

戰國七雄及其他小國

勞 榦

(一) 戰國七雄

戰國時代是由於三家分晉這一件事形成的。從春秋中葉以來，晉國一直是掌握中原的霸業。晉國領土擴張的結果，不僅是中原最大的國家，並且也是中原最佔戰略形勢的國家。如其晉國掌握這種形勢不變，那就將來統一中國的任務，應當是由晉國負擔而不是由秦國負擔。經過二三百年的演變，終於由秦國統一中國。這件事的關鍵當然是由於三家分晉。三家分晉的原因却在晉國開始強大的時候，已埋伏下這個因素。

晉國的強大是從晉獻公開始的。晉獻公並不長於治國，却長於用兵。在他滅耿、滅霍、滅魏那一次，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¹。後來晉公子重耳出亡，趙夙之弟趙衰，畢萬之子魏犇都是從重耳周歷各國的。等到重耳返國，趙衰和魏犇的後人都變成世襲的晉卿，再加上韓氏，智氏（亦即荀氏），范氏，中行氏，共為六卿。晉國的軍力掌握在六卿手裏，晉侯沒有直接指揮的力量。結果晉侯大權旁落，六卿成為實際的統治者。

周元王元年（475 B. C.）是史記六國表開始的一年。依司馬遷的意思，從這一年算起，成為另一個時代，也就是戰國的開始。司馬光資治通鑑開始時代要晚些，是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403 B. C.），王命韓虔、魏斯、趙籍為諸侯一事算起，比史記六國表晚七十三年。這是因為春秋在周敬王三十九年（481 B. C.），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479 B. C.），司馬光故意推晚幾十年，表示不敢銜接春秋。其實為著分期方便起見，還是司馬遷六國表的提示，要比較清朗一些，照六國表，春秋以後就是戰國，不會有一個非春秋、非戰國的一段時期。

這一年的前後，也曾發生過許多大事。敬王四十二年（478 B. C.）楚滅陳。元王

本文為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之一章，審閱人：陳槃先生。

元年，越圍吳；到元王三年（473 B. C.），越滅吳。在此後十九年（元王二年 475 B. C.），晉國的趙氏滅代。越和代都可以說是新起的國家。這兩個新起的國家都不是華夏。越國君主是否華夏當不敢說定，越國的人民確切不是華夏（這和吳國情形也許類似，吳國的君主確切是周的宗室，但吳國的人民確切不是華夏）²。代國從前不見於記載，以方位來說，當然就是白狄的狄更改的國名。這都顯示著當戰國開始的時候，數不盡的外族，已經接受了華夏的文明，並且形成了國家的組織，走上了西周以來楚國的舊路。

晉國諸卿之中，趙孟（趙氏）是列卿的首席，有相當的力量，只是當時智氏（荀氏）也強大起來。最先智伯荀瑤聯絡趙、韓、魏三氏滅了范氏及中行氏，范氏及中行氏的家族奔齊（489 B. C.）。六卿之中只剩了四卿，四卿之中又以趙智兩支為較強，韓魏兩氏只有團結起來，在趙智二氏之中作一選擇，來維持自己的存在。首先韓魏和智氏共攻趙，在周貞定王十四年（455 B. C.），把趙襄子圍在晉陽。

智韓魏三家決河來灌晉陽，到了周定王十六年，晉陽的失陷已經是旦夕的事了。荀瑤得意之下，透露了撲滅韓魏兩氏的可能性，韓魏又和趙氏聯絡，向智氏反撲，滅了智氏³。從此形成了三家分晉的局面。當韓魏倒戈擊智氏的時候，趙氏已經垂危，而韓魏却掌握著成敗的契機。到了三家分智氏土地的時候，韓魏所得的利益一定比趙氏為優厚。這樣就使得趙的優勢減損，而三家成為平衡的局面。

在那個時期，七國的形勢已經初步形成了。只是七雄是後來的事。當戰國時代的初期，對於區域的設想，是九分天下而不是七分天下。孟子曾經說，「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這種計算方式，和後來各種區畫方式，不論是七雄，或者是九州（禹貢的九州），都不相同。這種方式最好拿周禮職方氏的九州來比較，因為周禮的成書時代應當是戰國初期，所以周禮上記載的時代也正和這個時代的情況符合。

（1）東南曰楊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縣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地區上應為越國）。

（2）江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澨。（地區上應為楚國）。

(3)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其浸波澆。（地區上應為韓國及二周）。

(4)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地區上應為齊國）。

(5)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洧，其浸廬維。（地區上應為魯、宋、衛諸國）。

(6)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地區上應為秦國）。

(7)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貍舂，其川河洧，其浸菑時。（地區上應為燕國）。

(8)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地區上應為魏國）。

(9)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虒池，嘔夷，其浸淶。（地區上應為趙國）⁴。

這裡最顯著的是，華山是豫州的山鎮，顯示著雍州的秦不能領有華山。而巴蜀區域未曾列入（和禹貢不同）也顯示著那時地理知識不包括巴蜀區域在內⁵。

勾踐滅吳，在戰國初期是一件大事。越滅吳以後，雖然有勾踐遷至瑯邪一說⁶，但越的都城應當實際上在吳（即今江蘇的吳縣），一直到後來漢代的會稽郡，仍然以吳為郡治，並不以山陰為郡治，這個傳統是相承有自的。勾踐滅吳以後，越兵橫行江淮之間，稱為霸主。不過也只是宋魯幾個國家附越，越王勾踐並且未能和吳王夫差那樣，舉行對於齊晉諸大國的盟會。到周定王四年（465 B. C.）也就是滅吳後的第八年，勾踐卒，越國也就隨著衰微，到周顯王三十五年（334 B. C.）越王無彊伐楚，為楚擊破，楚滅越。越據有吳地約一百四十年。當越滅吳以後，顯然的，楚是越的大敵人。越所以能够縱橫江淮間，也是許多小國，假借越的力量來牽制楚。但是戰國初期一百四五十年中，正是楚的對外擴展時期，楚的政治清明而越的政治昏亂，越終於敵不過楚。等到越滅亡以後只有三十年，楚懷王在藍田之戰中大敗，從此楚亦不能再振，這件事以後再說。以下還是敘述戰國諸國興亡的關鍵部分，三晉間的起伏。

三晉之中在這一期的大事是魏國的興起。魏國興起的原因大致是(一)魏國的領土是屬於晉國的故地，占有地理上的優勢。(二)魏國開始的時候，領導的人是魏文侯和魏武侯，都是能力甚高的人物。

魏文侯的元年，有兩種不同的說法⁷，第一是竹書紀年以周貞定王二十四年（445 B. C.）為魏文侯元年，第二是史記以周威烈王二年（424 B. C.，即秦靈公元年）為魏文侯元年。史記根據秦紀，所以以秦靈公元年為標準，應當不誤。但竹書紀年亦是魏紀。子夏曾為魏文侯師，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二十九歲，周貞定王二十四年，子夏六十三歲，時代相及。若到威烈王二年，子夏年已八十四，就顯著太老一點了。所以這兩個年代應前者為繼位之年，後者為僭諸侯名號之年。到威烈王二十三年又正式得到周室的承認。

當三家分晉的時期，最重要的人物，要算魏文侯了。當他在位的五十年中，迎接了新發展的政治思想，採取了儒法並用的路線，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正式用「雜霸」為施政標準的人。史記魏世家說：

文侯卜相於李克，曰「所置非成即璜，二子何如？」李克對曰：「君不蔡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出，過翟璜之家，璜曰：「聞君召先生卜相，果誰為之？」李克曰：「魏成子為相矣。」翟璜作色曰：「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為憂，臣進西門豹，君謀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傳，臣進屈侯鮒，臣何負於魏成子？」李克曰：「子之言克於君，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且子安與魏成子比？魏成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⁸

這一段大致是戰國時的小說，因為時間關係上不對。用西河守吳起和伐中山，都是魏文侯晚年時的事。（伐中山在魏文侯三十九年，用兵三年，就四十一年了。）但卜子夏到那時已經一百零二歲，魏成子決不會是那時薦卜子夏，而應當是文侯初年。所以魏成子薦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是魏文侯初年的事，而翟璜薦李克、吳起、西門

豹、樂羊、屈侯鮒是魏文侯晚年的事⁹。也就是魏成子是魏文侯早年的相，翟璜是魏文侯晚年的相。在魏文侯早期用魏成子為相已經有相當的成績，而魏文侯晚期關土地，盡地力以圖富國強兵，更是以翟璜為相，用吳起、李克、西門豹、樂羊各名臣以後的事，而法家哲學的規模就在魏先行出現了。

在這些人當中，李克亦即李悝¹⁰，是中國法制史上一個非常重要的人。晉書刑法志說，「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較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謠侈，踰制為雜律一篇，又以縣律縣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為九篇。」漢的九章法，是中國法家的基本系統，一直到大明律和大清律，都是從這個系統下來的，溯其源流，還是要推到魏文侯和李悝。

其次關於經濟方面的計畫和記述，李悝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現在李悝三十二篇已經亡失，但漢書食貨志對於李悝書却有一段徵引，說：

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叁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謹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百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葬之費，及上賦領，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信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過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敬，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¹¹。

李悝固然重農，但重農的一個目的是「使民不散」。而「使民不散」的意思是爲的兵源充足。所以和商君「農戰」的目的，並無二致。這自然毫無疑問的，是法家的思想。漢書藝文志把李悝列在法家中的第一人，以後才是商君、申子、處子（劇子）、慎子、韓子（韓非子）等。從這裏也可以看到三晉法家的原始及其發展了。

爲著盡地力，使民不散，因此灌溉也成爲魏文侯治魏時期的重要工作。史記河渠書對於戰國時代灌溉事業先說到秦蜀郡守李冰，再說到魏國的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當魏之河內」。然後再說韓國使水工鄭國修建秦的涇渠。使人覺到先有李冰的離堆，次有西門豹的漳渠，然後才有秦的涇渠。不過司馬遷在這裏是隨手敘述，未曾注意到時代的先後。秦取蜀在秦惠文王時期，比魏文侯最後一年要晚到六十多年（涇渠當然比李冰離堆更後）。所以離堆比漳渠至少要晚到六十多年。也就是據現在所知的史料來看，西門豹的漳渠，在灌溉事業上，要算比較早的一個重要建設，其餘的著名渠工，都在漳渠以後。

魏文侯在政治和經濟方面的趨向，是迎接新時代的來臨，而不是保存舊制的。所以魏文侯時代的建樹，就形成了春秋和戰國不同的分際。其中最重要的理論指導者當然是李悝。李悝的著作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法經，另一部分是李子。法經的系統保存在後代律書之中，現在還可看到其概略，李子除去漢書引的那一段以外，其他三十二篇都已亡失。若就這一段看李子的作風，似乎「談今」重於「說古」，而其精要部分，又可能爲申韓諸家所襲取而更加精粹，以方李子，反而現得李子凡俗。這也許是漢人對於李子不夠重視，以至後來亡失的原因。

魏國據有晉國主要的部分，並且侵蝕了衛國¹²的大部分土地。在戰國初期形成爲最強的國家。但魏國立國最大的缺點，還是三國諸國領土，犬牙相錯，各國都不成功爲一戰略的單位。魏國東面到了大梁，然後向西北經河內，上黨而到安邑，再踰河占有關中的東部，這就形成了一個狹長帶形的國家，如有戰事，在調動及指揮上就吃了大虧，何況三晉的領土是晉國時的食邑變成，在因襲上有許多清理不完的「插花地」。在這個國家之中，又有別的國家許多領土上的島嶼。在收稅方面不感覺什麼，可是管理方面就有許多不便了。這種情形在現代中國是比較少見的，除去著名的河北境內的「山東飛地」以外，在地圖上差不多看不到。可是如其看一看歐洲中古的歷史地圖，

也就可以知道在封建時代的傳統中，領土的交錯是如何的複雜。這就注定了韓魏兩國後來攻守中的困難。但是調整領土也不是一個簡單的事¹³，後來韓魏兩國想交換一部份領土也未曾成功。到了戰國晚期「韓上黨」和「魏上黨」顯然是並存的兩個區域，畫戰國地圖的，依近代領土的常識，却無法解決這個困難。如其比較一下歐洲中世的情形，就不難了解當時的大致了。

魏國的國境，實在說來，要分為三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河內，以鄴為中心，第二部分是河東，以安邑為中心，第三部分才是大梁。當魏文侯時，魏應當都鄴，所以漢代的魏郡以及後來的魏縣，都在鄴。到魏武侯才遷都¹⁴ 安邑，到魏惠王再遷大梁。

魏文侯為什麼要選擇鄴這個區域呢？鄴的地區比河東肥沃，而形勢比河東開展。過去商代都城就在這附近，應當是基於類似的理由。當著魏文侯返國之時，為著富國強兵，為著開發土地，就得招集別國的人過來。河東附近不是人口密集之處，而鄴的附近，國家較多，招集人民也比較容易，自然就會選擇到這個地方。

至於魏武侯都安邑，却因為（一）是舊晉封疆之內（二）因為有河山之固，有險要可恃。晉國是比較可以固守的。當城濮之戰以前，狐偃就勸晉文公說：「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患也」¹⁵。到魏武建都安邑的時候，也曾經以河山之險而自恃。戰國策魏策一：

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河山之險，豈不亦信固哉？」王錯侍坐曰：「此晉國之所以強也，若善修之，則霸王之業具矣。」吳起對曰：「吾君之言，危國之道也，而子附之，是危也。」武侯忿然曰：「子之言有說乎？」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不足保也，霸王之業，不從此也。……君從臣而勝降臣，城非不高也，人民非不衆也，然而可得并者，政息也。從是觀之，地形險阻，奚足以霸王矣」¹⁶。

當然西河當有兩說，一為山西西部的西河，另一說為山東及河南間的區域，因為河水經過，也有時被人稱作西河。這裏明明說「河山」之險，西河不僅有河，而且有山，只有山西西部才是這樣的，魯豫間的地帶就只有河，沒有山。並且明明說「此晉國之所以強也」，那就除去山西南部以外，絕對不可能指別的地方。

關於這一段來說，雖然好像只是些常談，但是表示國家政策和地區關係的意義却非常重大。魏武侯是重視「河山之險」的，吳起却認為政略比「河山之險」更為重要。這當然形成了魏國後來國策決定性的變革。就當時趨向來說，除去齊燕不曾遷都以外，秦後來遷都咸陽，韓遷都鄭，趙遷都邯鄲，以及魏遷都大梁，都是一致的循著進攻利便的方向，都不曾對防守的安全上有任何考慮。其中尤其是魏惠王的遷都大梁，是依照吳起的策略，而一反魏武侯的設計，而這一個設計所冒的風險也遠較魏武侯的原案為大。照魏武侯和王錯的志向，不過只求代晉而興，而魏惠王的志向却是繼周而興。照魏武侯的原案，如充分達到成功，因為山河阻礙發展不易迅速，而如其失敗，却可保守原有領土不失。若照魏惠王的新案，如其成功，固然新的王朝出現，但魏國的國力究竟不是真能控制全局，反而使得「西喪地於秦七百里」¹⁷求恢復武侯時規模亦不可得。到後來「為張儀之言」的，就明白的說，魏是「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幅湊，無名山大川之險」¹⁸了。河東的形勢，本來不下於關中，在春秋時代，晉國實際上是全國的指揮站。等到魏國放棄河東以後，關中就逐漸加強它的重要性。等到秦併天下，關中的百二河山就成為建都上的最重要條件，而婁敬和張良的勸漢高帝建都關中，就顯然的恢復到魏武侯及王錯的立場，不再用吳起的只顧政略不顧地理的那種意見了。

(二) 戰國時的中原小國

在各小國之中，最先要談到的是「二周」，二周指「東周」和「西周」。東周是鞏，在今河南鞏縣。西周是河南，在今河南洛陽西的舊王城。從周考王以後，周室的殘餘王畿，分裂成為東西二周，周王只是一個掛名的共主。不僅不能指揮諸侯，即就王畿而言，周王亦不能直接領有，沒有尺籍寸土了。

周禮的基礎是在封建制度上。自天子，諸侯，大夫，士以至於庶人，層層的地位和封土是互相重疊著。諸侯的土地並非直達庶人而是中間隔著封人¹⁹，再由封人納稅給諸侯。天下更不是直達庶人，而是取給於諸侯的貢賦。即就天子畿內來說，也都分封了天子的大夫，再由大夫上納貢賦。到了春秋戰國，許多的諸侯在國內已經逐漸變質，取消了封位和封土互相聯繫的制度。但在周室殘餘王畿之內，是不容許改革的。

因為周王的統治是在名義上而不在實質上。這個名義就寄託舊有的封建制度上，若除去封建制度，專顧實質，那就所謂「周天子」就毫無意義了。因此就不容改革，而周王畿內就成為最保守的一區²⁰。

周初雖然以魯和燕為周公和召公的封地，但周公未嘗就國於魯，召公也似乎未曾就國於燕。周公和召公的封號，終西周之世，都是在畿內輔佐周王，和魯侯及燕侯屬於另外繼承的系統。屬於周公一系的（可能為周公的次子），是封於邠，為周室的故地，所以詩經的邠風（即邠地之風），也是屬於周公這一系的。到了幽王時西都傾覆，邠地也隨著淪陷，所以在東周時代，周之畿內諸侯不再有邠。但周召二公在春秋時期尚曾出現過，應當還是隨平王東遷來的²¹。只是周召二公並無西周時的力量，也就沒有西周時的地位。

在周考王即位²²時封他的弟揭於舊王城以繼舊周公的地位，就是河南桓公，也就是西周之始；其孫惠公在考王晚年又封其少子班於鞏，後來就稱在鞏的周的東周。從此以後，王畿就分裂為東周和西周一直到秦先滅西周，以後再滅東周為止。

河南（西周）封國的形成，除去在西周王的排場上，對於舊周公的地位，有其需用以外，在當時國際政治的實質上，河南的封國，也許還有其必要。考王的即位，是從內爭得來的，考王的父貞定王崩；太子去疾即位，去疾弟叔弑王，去疾子湫再殺叔即位，即位後即封其弟揭於河南，其中顯然是河南之封是對於揭的酬勞。而且揭的諡號是桓，也正是代表揭曾有武功，甚至於可能考王是由於揭所擁立的。因而王畿內的實權在揭的手裏，所以有非封不可之勢。後來揭的孫子惠公繼為河南公還能封其少子於鞏，可見周王畿內是由河南公控制著的。到了此時周王不僅在全中國只剩虛名，在周王畿內也只有虛名了。

在戰國策中很少提到周王的，和其他國家邦交的事，一般只提到東周君和西周君，這就表示著周王已不負實際的行政事項了。在二周之中，西周君似乎比較重要些，所以西周君有時便單稱周君。不過西周和東周的國號仍然都是周。為表示分別起見，他們自己鑄的錢，也標出西周或東周。至於他們的封號，雖然在戰國時通稱做「君」，但「君」只是通稱，並非「貶號」²³。西周君依照受封時標準，應當是「周公」，東周君原為西周君所封，依照晉封曲沃，鄭封京的舊例，應當是「周叔」「周

伯」或「鞏叔」「鞏伯」的。

在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昭襄王五十二年），秦使將軍樛攻西周，周赧王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周天子及西周君同時亡國。再過六年秦相呂不韋並滅東周。舊史或以東周君爲主來紀年，不過東周實力及身分都不能和西周君來比，除去作史的以外，當時的人不會把東周當作殘餘的正統的。

在三晉之東，齊楚之間有戰國人所稱道的「泗上十二諸侯」²⁴。泗上的諸侯以地域論，當然是以魯和宋爲主，加上了滕薛各邦。但是以戰國時的記載來說，數來數去，也數不到十二（連魯季孫的費及稍遠的衛也包括進去。）所以泗上十二諸侯，在戰國人心目中，只代表一個區域，至於其中所包括的，究竟是現存的國家，或者只是舊存的故國，當時的人並未那樣精密去想。當然，「兩周」及「泗上十二諸侯」自有其實質上的意義，在戰國時代，除去這兩個區域以外，只有一個中小型的國家——中山，在趙魏之間，其餘大國與大國之間，已經再無小國了。

宋——這是舊日中小型國家中一個最值得注意的國家。宋和魯衛本來國力應當類似的，不過到了後來，魯衛和二周一樣，一直由衰微以至於滅亡，宋却到了後來，一度發展國力，然後滅亡。可能是由於宋人民族意識特別堅強。至於魯衛二國，似乎就沒有特殊的民族意識了。

宋人立國的原則，是對外爭取和平，對內團結一致，準備守禦。在春秋時代已經看出宋人的拼死守城²⁵，到春秋晚期又發動國際間的弭兵運動。戰國時的墨家很可能就代表宋人思想，而宋鈐也可能源出宋的家族。但是宋人原則上本來是和平的，如其宋人的團結意志，被有野心的統治者利用，也會成爲侵略勢力。

宋是到宋王偃而亡的。宋王偃的事蹟只見於戰國策²⁶，而史記宋世家也顯然是鈔自戰國策的。戰國策的記載在宋亡以後，其中不免有敵國的宣傳，也不見得完全符合於事實，孟子所記宋賢大夫薛居州在宋王前已顯著孤立，而不能補救時弊，那就宋王偃的政治應當確有若干失策，只是射天一類的行爲，或者是把舊商時武乙的傳聞附會上去罷了。

宋王偃利用了宋人團結的力量，滅滕取薛，奪取楚人淮北之地，使宋變成了一時的霸主。宋王偃是在十一年時自立爲王，至四十七年被齊閔王所滅。宋王偃出奔衛。

計在王位時三十六年，時間都要算很長的。這種在位時間長，而終於失國的情形，可比於商紂，梁武帝，唐玄宗一類（以及當代伊索比亞的塞拉西），都不是沒有能力的人，反之，却應當是有能力，有成就，因為成功而驕泰，終於遠賢臣親小人而亡國。宋國本是小國，在王偃的前十年，居然能關土開疆以至稱王和齊楚魏等國到同等地位，這是不簡單的。稱王以後，尙能支持三十六年方才被齊所併，也不是簡單的事。孟子批評宋王偃的時候，應當還在齊宣王時，不會更晚到閔王時代。當時孟子正去齊過薛，可見宋國尙未取薛。但宋國既然成為強國，則宋國必已取楚國淮北之地，而且宋徙都彭城也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所以在王偃初年，一定也是大致遵循春秋以來宋國傳統的外交路線，聯齊距楚。當着齊伐燕之役，宋國至少的對齊是親善的中立，使齊無後顧之憂。直到宋滅滕取薛（薛是齊大夫田嬰父子的食邑非任性舊國），這才變更了親齊的國策。當然宋是羨慕薛的富有，但把宋的地位變成了十分孤立，却不能不歸咎於不用賢臣的影響。

但宋王偃似乎還被後來宋國的遺民追憶著。宋王偃亦稱宋康王，顯然是出於宋人的追諡。而且宋建都彭城即徐國的故地，而徐偃王行仁政而亡其國的傳說，又多少有此影射故宋王偃的故事²⁷。所以宋王偃在前後的行為上或者在某些不同人物觀察的角度上，是互相矛盾而大有出入的。現在雖然材料太少，不能明瞭其中的曲折，不過從宋和齊兩國關係上去推斷，也許是一個接近真象的看法。

魯——魯是周公舊國，猶重周禮²⁸。因而魯國也是在國內行封建之制的。自從魯國行稅畝之制，魯國的澈底封建制度似乎已經有所變化。但從莊公時代起，三桓（孟孫、叔孫、季孫）的勢力就慢慢的開始。尤其因將季氏維持魯國安定的功最大，因而季氏後來也權力最大。從昭公到哀公，一直是公室和三桓衝突著。不過三桓的力量，究竟還不如晉的六卿，或者齊的田氏，並不能取公室而代，魯的公室還留下一些勢力。

在春秋晚年以後的魯國，只能根據史記魯世家所記簡單的公號及年歲，無法明瞭以後三桓和公室的關係究竟怎樣。不過看一看魯穆公時對於子思的尊重。以及孟子在魯時，魯平公尙有用人之權，並且孟子還說，「今魯之方百里者五」²⁹就是說魯國尙有方二百里略強的領土，看來公室保留的權力尙不算小。只是季氏已獨立如小侯，孟孫

仲孫却並無下落。也許已經獨立，也許被公室消滅了。不過當時魯國在諸大國之間，實力仍然不足稱道。最後還是在楚考烈王遷都於陳以後，把魯國滅掉。

衛——在戰國各國之中，衛是一個最後滅亡的國家。秦併天下，衛君角仍然保持著封號，一直到秦二世元年，才廢衛君角為庶人³⁰。計秦併天下後，衛國還維持了十二年，這是商周以來，最後亡國的一個封建諸侯。顯然的，秦的滅衛，用不著使用武力，只下一封詔書，就把這一個封建的殘餘廢棄了。

衛國本來是商的王畿，比較上算是大國，春秋時陳桓公尙有「宋衛實難³¹，鄭何能為」這句話。可見春秋初年衛國實力尙不小。自從衛懿公亡國以後，齊桓公再封的衛，已不如前。到了戰國時代，衛實際上等於魏國的附庸，到衛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濮陽黎陽等地，置東郡。秦徙衛於野王縣，至此更附屬於秦，直到秦廢衛為止。

衛國本來封號為侯，到衛嗣君時，更貶號曰君。但史記衛世家索隱，「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即孝襄侯」³²。那貶號之說，並不如何確實。大約戰國時大國均已稱王，小國不論後來封號是什麼，公、侯或伯，一般是只稱君的。衛當時大約對外稱君，而自己國內尤其在宗廟中仍保持公侯的稱號。

中山——中山原為白狄鮮虞³³，所以在春秋時不預中原的盟會。但因為和中國相處既久，中山的華化已深。到了魏侯滅中山，更封魏公子為中山君。從此中山也成為華夏中一國部分。但是中山和魏中間缺乏直接的交通。到了後來中山也就成為獨立國，並且也自稱為中山王。

中山是燕趙間的一個強國。但它的形勢比起來却不如燕和趙所便利，因為燕可以向遼東發展，而趙自占有代地之後，更可北進到陰山。中山因為缺乏這種便利，是受限制的，最後趙武靈王採用了游牧人的戰術，也就進而滅取中山。

義渠——秦國所以後來能夠強大的原因，主要的是對於西方及南方的開闢。對於北方，即陰山河套一帶，從秦的上郡北上，反而不如趙國從北邊容易（這也是後來歸綏區由山西盡管而不由陝西盡管的原因）。所以秦的發展是南取巴蜀，西取隴西。都是因為地形便利的關係。

天水本來是秦人的主要根據地，從天水而西，度隴山即達隴西金城的盆地，從金城渡河而西，過烏鞘嶺即達武威。武威以西即是河西走廊，和天山南北路。除去有一

些沙漠以外，並無大山的阻塞，這在古代交通上，不會有什麼大問題的。所以在張騫奉使西域以前，從中國到區域，間接的交通（不是中國與西域的直接的使節），當然是有的。在史記匈奴傳及大宛傳以及漢書中的西域傳，西域早已稱中國人爲「秦人」，這個秦的名稱，決不是在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前方才開始，而是在春秋戰國以來，西域和中國的關係，就是只有和秦國打交道。在西域方面，只知道有秦，而不知道有其他各國，在中國方面（直到漢武帝初年）知道西方有些國的名字（如同月支、渠搜、康居之屬），也間接運到了西方的出品，却不知西方國家詳細的位置。

據史記匈奴傳說：『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馱，胸衍之戎』³⁴。其中以義渠爲最大。和秦的關係是見於史記六國表『秦厲共公六年，義渠來賂』。此後一直和秦保持和平與戰爭的接觸。其中比較重要的，是：

厲共公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

躁公十三年，義渠來伐，侵至渭南。

惠文王七年，義渠內亂，庶長操平定之。

惠文王十一年，伐義渠，取二十五城。

所以秦對於西方邊疆，只有義渠一個國家，關係最爲深切。這是義渠爲秦西疆以外最大的國家，也就是最重要的國家。據史記匈奴傳，義渠在岐梁山和涇漆之北，這已指明義渠在今平涼及寧夏一帶。依照漢書地理志，漢的北地郡有義渠道³⁵，約當今甘肅省寧縣的附近，也就是義渠縣當爲義渠國的都城所在，正和史記匈奴傳所指的義渠地望相符。但是在秦的西邊是整個的今甘肅省。而重要的國家却只有一個義渠。所以義渠決不是只有一個漠北地郡的境界，而是應當至少包括安定和隴西才够分量。亦即今甘肅的大部分，除去河西走廊（可能爲別的國家）以及漢時的天水郡（爲秦的根據地）以外，其他部分應當大致屬於義渠的區域。

當戰國時到秦漢之際，甘肅省的西部應當有兩個重要民族。一個是月氏，另一個是烏孫，大致說來，應當月氏在東，烏孫在西。烏孫的原住地區，依照漢書烏孫傳³⁶，是在敦煌祁連間。漢在霍去病招降昆邪王以後，原想把烏孫召還居住原地。烏孫不來，漢廷才設置酒泉諸郡。現在的問題是烏孫的舊地究竟有多大？可能是河西走廊西部，也可能是河西走廊全部。按漢書西域傳來看，烏孫是一個西域大國。應當在

今俄國的哈薩克斯坦大部分地方。若僅僅只有漢敦煌一郡地方，其勢不能容納這個戶口殷繁的烏孫民族。若認為據有河西走廊，又無處可以容納另外一個殷繁民族，月氏。所以這個問題，就成了歷史上無法解答的問題。歷來研究秦漢西域的人，都只好對此存而不論。

為解決這個困難問題，只有把月氏的故地，認為比河西走廊更東一點。如其這樣處置，那就月氏故地和義渠故地，就不免有些重疊了。

月氏的故地依照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月氏道³⁷。按照漢書補注及楊守敬的地圖，義渠道在北地郡的西，而月氏道在安定郡之東，兩地是彼此接壤的。從義渠道或秦義渠縣應當設在義渠的都城，而都城若和別的民族月氏接壤，那就相當不合理。所以在義渠國勢力興盛的時期，月氏應當就附屬於義渠。甚至於可以說，秦併義渠東部以後，義渠的遺民別為月氏。這才比較容易來解釋義渠及月氏境界重疊的原因。

依照古音來講義渠和月氏大致可以相通的³⁸。不過以讀音相通，來解釋相鄰地區甲即是乙，也有危險。譬如突厥和突騎施音讀可以相通，突厥並不是即等於突騎施。伊朗和伊拉克讀音可以相通，伊朗更絕不等於伊拉克。把義渠和月氏來找其中關係。音讀只是一個附屬的條件。主要的還是要來解釋古代月氏和烏孫住地的分配問題。

不論義渠和月氏關係怎樣。月氏原來中心在安定郡，應當是值得注意的事。秦關地西進，以臨洮為塞，安定轉在塞內。所以月氏勢必西遷求安身之地。等到月氏再受匈奴壓迫，就不惜旅行萬里，遷至媯水地區，這一套民族西移事實，恐怕其開端還要從秦對於義渠的進展算起。

巴蜀——在四川盆地之中，東部為巴，西部為蜀，蜀因為在成都平原，更為致富，所以蜀更為重要，甲骨文中已有蜀字。而牧誓中助武王伐紂各民族，亦有蜀人。但巴蜀和中國距離較遠，巴蜀兩地和中原雖有交通，在政治上是獨立的，在文化上也形成了和中原不同的文化。

到秦惠王時派遣司馬錯和張儀滅蜀³⁹。於是蜀成了秦的一部分。因為蜀富於鑛產，秦人到蜀去開發的，往往致富。尤其是秦把呂不韋的門客及滅六國以後的六國俘虜遷到巴蜀去。這樣蜀更進一步的開發，到了漢代以後就成了關中地區最重要的資源供給地帶了。

(三) 魏惠王時代

從周烈王六年（370 B. C.）至周慎靚王二年（319 B. C.），共計五十二年，是魏惠王在位的時代，也就是魏齊秦楚各國勢力升降的關鍵時代⁴⁰。大致說來，魏文侯的趨向，是充實自己的實力，魏武侯的趨向，是利用河山之險來鞏固自己的國家，可以說都是近於守勢的。到魏惠王因為有兩代的積蓄，國富兵強，所以把守勢的國策改為攻勢的國策。攻勢的國策還是有大規模和小規模的不同。

（甲）最小的攻勢是和關東諸國和睦相處，繼續依著西進的方向專壓迫秦國，取豐鎬為根據地，來配合安邑的形勢。這種政策之下，距離領袖中原，朝服齊楚，蒞中國而撫四夷的標準還很遙遠。但從此魏國可立於不敗的地位。並且可以使後代樹立霸業或王業的基礎。

（乙）次小的攻勢是恢復晉國的統一。全力幫助韓國的南進，略取楚地，而藉此機會攻略趙地。結果是韓魏平行的發展。這樣下去，距離王霸之業，也十分遙遠。但魏國就正式承受了舊晉的基業，而國家的前途在表裏山河之下，也就非常鞏固了。

（丙）最大的攻勢，亦即是魏惠王實行的路線，這是一個大的賭博。魏國並不希圖作春秋時代的晉，而是想憑著自己比較上優越的實力，（其實魏國當時，比較諸國任何一國都強些，可是弱於任何兩大國的聯合力量，所以還是不可信恃的），搜取中原最富庶之區（即冀兗豫徐四州的交界地帶）。此計畫如其成功，那魏國將代替商周而起，不止於春秋的晉，如其失敗，那就魏武侯以後，慘澹經營到的河山之險，也要失去了。

當時魏如果取守勢，那就和文侯及武侯時代差不多，在惠王五十一年之中，許多爭城爭地之戰都是可以避免的，如其採甲項的攻勢，將來統一中國的，雖然不一定是魏，却也決不可能是秦。那就後來焚書坑儒之禍，完全可以避免了。如其採取乙項的攻勢，雖然韓國也會和魏國在中原形成競爭的局面，使魏國無所獨占。但秦國將長此被壓抑著不能東進。將來的情況也就不同。至少可使秦不能在秦始皇時代完成統一，那就中國文化的方向就全不相同了。可是最不幸的，魏惠王憑著兩代的積蓄，變成席豐履厚的富家子弟心情，過於急功近利。他自己治國治軍的能力看來並不算好，對於百姓也還好，並且對於賢士也相當的尊重。如其謹慎將事，不僅可以成為一代賢君。

還可以把治績延長到五十一年。無奈他的好戰性格，耽誤了魏國，也就誤了天下。

當魏惠王時代，各國的君主也相當的整齊，所以魏國也失去了兼弱故昧，取亂侮亡的機會。這時候秦是獻公（惠王十年秦孝公即位），韓是懿侯（惠王九年韓昭侯即位），趙是成侯（惠王二十二年趙肅侯即位，後元九年趙武靈王即位），齊是田桓公⁴¹（惠王十四年齊威王即位），楚是在魏惠王二年楚宣王即位，惠王三十二年楚威王即位，除去燕的君主不賢不肖不詳以外，其他各國都是適逢賢主。這種情形就使魏國勉強進取的政策終歸失敗，而使魏的地位低降。以至變成了戰國後期二等強國的魏。

秦國在秦獻公以前，國家屢次發生政爭。國勢衰弱，所以原來屬秦的河西地，都為魏國所奪。到魏惠王元年，秦獻公已立了第十五年了。到獻公二十一年（魏惠王七年）與魏戰於石門（在今陝西三原縣西北）秦勝魏，魏損兵六萬，不過這個紀錄是司馬遷依據秦記⁴²，其中或不免誇張之處。因為當時秦晉之界是沿著北洛水，而三原附近又在北洛水以西七十多公里，顯然的，是魏軍乘勝輕敵，被秦軍反攻所擊潰。到獻公二十三年（魏惠王九年），秦虜魏將公孫痤，（史記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亦即此人，為秦遣歸者），不過秦勝魏的程度，却記載不詳細。此後魏還是為爭形勝，而東遷大梁。顯然的，魏並不以秦為意，也表示魏的損失並不嚴重。

戰國前期的戰爭觀念，和戰國後期不同，和秦統一天下以後更不相同。當時還多少承襲了春秋時代的看法。『兼弱攻昧』⁴³的原則，只限於對付小敵（如晉獻公的滅耿，滅霍，滅魏，滅虞，滅虢），或者是在特殊情形之下，克服了大敵（如越滅吳，三家滅智氏）。經常的做法，是爭取中小國家成為「與國」，然後率領與國加入戰鬭，或者發起中原的盟會憑藉與國的協力，來在會場中抑制敵人。這是春秋時國與國在戰爭與和平中的原則。而其形式當溯於春秋初年潞葛之戰，周王率虢衛陳蔡之師伐鄭軍，這個戰役中王師不幸失敗，以致於此後周王不再有號召力量來討伐諸侯，於是召陵伐楚之役是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城濮伐楚之役是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天，秦小子憖，率師次於城濮。當時楚國是認為不是華夏的，自晉文公以後以至春秋晚期，差不多都是晉楚爭霸的歷史，也可以說是華夏攘夷的歷史，除去吳晉爭霸一小段以外，在晉楚兩方都是著重在爭取與國。其中宋鄭兩國正在晉楚勢力交會之處，因而宋鄭就成為兩國極力爭取的對象。爭

取宋鄭就是奠定霸業的基礎。戰國初年魏惠王政策中的觀念，也還是沿襲春秋時的傳統而來。用這個觀念來衡量梁惠王的幾件大事，就知道戰國晚期的看法，如同范雎所說『遠交而近攻，戰勝而攻取，得寸則王之寸，得尺則王之尺』⁴⁴是不適於戰國初期的情況的。也就因此不難明瞭魏惠王的什麼力戰四方而終於一無所獲，正證明時代正在逐漸的改變，而局內人並無法警覺，因而魏惠王就成為時代大改變中的犧牲者。

魏惠王共在位五十二年，前三十六年為稱君的時代，後十六年為稱王的時代。在這五十二年之中，後十六年的局面差不多已經決定，沒有多大的變化，比較重要的關鍵時期還是前三十六年那一個段落。

其中比較更重要的，是從安邑遷都大梁那件事。徙都大梁的原因，依照史記魏世家認為『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⁴⁵並且把時間排到惠王三十二年，這是不對的。依照水經渠水注引竹書紀年時為惠王六年⁴⁶，在石門之戰前一年，並無秦國的威脅，其出於爭取形勢，自無疑問。這件事是決定魏國命運的一件大事，因為魏國都城已經離開晉唐的舊地而遷入宋衛之郊。魏國的地理環境不再是舊晉的地理環境，而是宋衛的地理環境。其結果是河西涇洛之區遠在都城拱衛範圍之外，影響到後來輕易入於秦國之手，而魏的西邊遂無寧日，秦強魏弱從此決定。其次則魏國成為兗豫平原的國家，容易捲入淮泗間恩怨之叢，尤其對於齊國變成敵對的形勢，這對於魏國前途是很不利的。

魏惠王為什麼要遷都？因為史料不夠，這個答案是無法正確的。只是史記所說避秦之強一說那是絕對錯誤罷了。比較上可是說的，是魏國遷都是在一種向三晉的東部和南部的大平原建立都城是當時的一種風氣，除去魏國以外，還有趙國的建都邯鄲和韓國的建都新鄭。所以魏國的建都大梁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但是動機是什麼？仍然沒有答案。最容易得到的解釋是爭取『形勢』，換言之，就是爭取『戰略地位』，這很容易被一般讀史的人所接受的。不過戰略地位的標準，隨著解釋的人而有所不同，非常難得把某一點作成客觀的答案。如其專以形勢來論，邯鄲固然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晉陽又何嘗不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大梁固然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安邑又何嘗不是據有戰略上的形勢？所以除去形勢以外，還有別的因素，這很值得討論。

孟子說：『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⁴⁷。這三件

事，正是戰國初年強國的需要。同樣的，都城地理的選擇，也就是選的一個地方，便於戰鬪，便於聯絡諸侯，並且也便於闢草萊任土地。這裏面爲了作戰，當然先有一個假想敵人，就魏來說，魏的假想敵人是在東而不在西，因爲東方是富饒之區，而西方乃偏僻之地。既然要在東方作戰，並且魏國戶口衆多之區也在東而不在西，爲了徵集軍隊的方便，爲了徵取糧秣的方便，爲了調動開拔的方便，都城是一個軍隊屯聚指揮的中心，也就要選在東部了。其次當時其他國家的都邑也大都在黃河下游的平原中，（包括濟水流域），這一點大梁比安邑又要方便些。至於荒地的開墾，安邑在汾水下游一個河谷之中，即使北洛水流域的『馮翊』平原加入。面積仍然有限，遠不如黃淮平原，一望無涯，那樣好的遠景，却不料這片沃土是天下的強國都想得到的，爭取而得固然以霸天下，爭取而不得就不足以守固有的規模了。

就在魏惠王在東進的原則下，發動了兩次主力戰，其中一次是桂陵之戰，另外一次是馬陵之戰。

桂陵之戰實際上是一個一連續的戰役，其結果可以說還是魏國把形勢控制著的。當魏惠王十六年時（335 B. C.），趙國伐衛取漆和富丘，因而衛被逼向趙國入朝。這時衛本來是向魏入朝的國，魏便在惠王十七年伐趙，包圍了趙國的邯鄲。到惠王十八年時，趙向齊求救。在這年的十月，魏雖然攻取了趙國的邯鄲，却被齊將田忌在桂陵將魏師擊敗。到惠王十八年魏國聯絡韓國在襄陵擊破齊國和宋衛的聯軍。因此齊國便邀請楚國的景舍出來調停。在惠王二十年（351 B. C.）時，因爲魏國在西面又受到秦國的威脅，才答應了趙國的和議，在漳水上和趙國成立盟會，歸還了趙國的邯鄲。

當著魏國東方軍事正在吃緊之際，秦孝公在魏惠王十七年時（354 B. C.）開始發動對魏的攻擊，奪取了河西的少梁，到了魏惠王十九年逕渡河攻取了魏的舊都安邑。到了魏國和齊趙講和以後，魏國移師反攻，收復了魏的失地。於是魏和秦在彤講和，恢復了戰前的局面。

這時候就一般形勢來說，是魏國控制全局的局面，但魏國的力量還是敵一國有餘，敵天下不足。一定要靠平衡的狀態來維持下去的。魏在實力的比較上還不足以作春秋式的霸主，魏惠王也有心去做盟會中的霸主，於是在魏惠王二十七年（344 B. C.），發起了逢澤之會⁴⁸。

逢澤之會可以說是魏惠王勢力發展的頂點，也可以說是戰國時代連橫局面的開始（這個連橫之局是以魏為中心的，可惜兩年後魏國戰敗，就不能再主持這種局面了），在逢澤之會當中，除去了齊秦都參加以外，韓、趙、宋、衛、魯各國的國君也都參加，由魏來領導一同去朝周天子，這是黃池之會以後從來未曾有過的大型盟會。

魏惠王的霸業奠定了，論功行賞，魏相白圭因此受封。但是魏惠王似乎得志滿盈，不善於處此過分的順境，因此在逢澤之會後二年發動攻韓，形成了馬陵之戰。

魏惠王二十九年（342 B. C.），魏軍攻韓，三戰三勝，直入韓國。韓向齊求救。齊以田忌，田嬰為將，孫臏為軍師，伐魏救韓，魏國也以太子申龐涓為大將應戰，兩軍相持一年之久，終於齊方的孫臏設計了一個誘敵之策。齊兵假裝退却，沿途滅寇，魏國的追兵就鬆懈了警戒，最後到了馬陵附近沿途狹窄的道旁，佈滿了強弩。當著集中的魏兵經過時，萬弩齊發。主將龐涓戰死，魏太子被俘。但是因為重傷的原故，也不久死亡。魏兵本來是訓練過的精銳之師，自從經過這次大敗之後，精銳完全損失，接著韓和齊四面來進攻。魏國便除去尚能自守以外，再也不能振作起來了。

魏國和齊國戰爭之中，損失了精銳的兵員，因而對於四方秦人的進攻，不能有效的防守。最不幸的，是自從秦孝公即位以後（361 B. C.，魏惠王十年）的數年中，衛鞅自魏逃到秦國，秦孝公任用了他，實行變法。使得秦從固有的封建組織解放出來，採用魏國實行過的李悝政法，並且執行的更為徹底些。這就把秦國變成了一個能征善戰的國家⁴⁹。到秦孝公十二年（350 B. C.，魏惠王二十一年），並且為著向東方用兵方便的原故自雍遷都到咸陽。雖然在逢澤之會時，秦也派了公子少官參加。但是到了魏國被齊國擊敗之後，衛鞅就率師伐魏，用詐術俘虜了魏公子卬。雖然在魏惠王三十三年（338 B. C.，孝公二十四年）孝公死，衛鞅亦被殺。但繼位的秦惠王（是時尚稱惠文君）承襲了富強的基業，到秦惠王八年，魏割黃河以西地方入秦，到秦惠王十年，魏再割黃河以西的北部地方，上郡入秦。自此以後，秦魏就以黃河為界，重新恢復了春秋時期秦晉的舊界。並且此時魏的實力就衰，不能比春秋時晉，所以秦更為所欲為了。

秦雖然開始露頭角，秦究竟還是一個長時期積弱的國家，不為其他強國特別重視。這時在一般人認為舉足輕重的，還是舊日領袖羣倫的魏和新起每戰必勝的齊。所以在魏惠王三十七年（334 B. C.，齊威王二十四年），魏惠王和齊威王在徐州舉行了

一次相會，互尊爲王。這時周王已無足輕重，有實力的，加上楚王，共有齊楚魏三個王國，而秦國還不算在內。齊魏相王，也就表示魏國採用了惠施的建議，開始了新的連橫局勢。這也可以算連橫的真正開始⁵⁰。此後也仍有幾次齊魏的相會。如同魏惠王後元十一年（324 B. C.）與齊韓會平河，和魏惠王後元十二年（323 B. C.）和齊威王在鄆相會。但在此事的次年（322 B. C.）魏相惠施去，走向楚國，而張儀代惠施相魏。就表示著魏國的政策有了一個大的變化，而秦國的分量也就從此加重了。

（四）東方諸國勢力相互抵銷與秦國勢力的增長

從史記和戰國策看來，戰國只是一個合縱連橫的局面。合縱是六國聯合排秦，連橫是六國共同事秦。不論合縱或連橫，都是以秦爲中心。這只是戰國晚期以及漢代的用法，在當時合縱或連橫開始的時候，應當魏國是縱橫的中心。而合縱或連橫也只是爲魏國爭求與國的打算。當時的國際形勢，秦國只是列強之一，並未發展成爲一個「超級強國」，不一定是一個必需「迎」或「拒」的對象。魏國連秦固然是「連橫」，魏國連齊也是「連橫」。只有連楚才算「合縱」。再進一步，撇開了魏國、齊國連秦算是「連橫」，齊國連楚算是「合縱」。才漸漸的與後來看法相近，這只是時勢發展的結果。只看戰國作合縱連橫的創始者，公孫衍，張儀都是魏人⁵¹，並且都做過魏相，惠施是宋人，但也做過魏相。至於蘇秦那個人實際上比張儀公孫衍名望要低。他和張儀並論，是出於漢代初年關東諸侯以下的游士（至早亦不會早過平原信陵時期）因爲有一個「合縱」的需要，才憑空創作出來儀秦並起的物語的。這樣就使得戰國中期的真象，被這些小說性的敘述覺得混亂起來。

戰國初年魏國是占有諸侯領袖地位，爲當時最強的國家，要維持這個地位，不能純靠戰爭，而是要靠外交手段的，魏惠王輕易的採用戰爭方法，以致消耗了國力，一經戰敗，很難收拾。再加上魏惠王後來年已老邁，也無法振作起來，因此中國的重心就落在齊秦兩國的頭上。尤其是齊國，在威王，宣王，湣王三朝從357 B. C.-284 B. C.約計七十四年爲齊的最盛時期，等到湣王死後，齊再復國，領土和國力都不能和從前比，就不再爲中國的重心了。

齊國在春秋時已是強有力的國家，不過齊國賢君不多，而國內封建的負擔也重，

只有在齊桓公時期，經過了管仲一番整頓，外面也得到宋襄公的輔助，成為一時的霸主，桓公死後霸業亦衰。齊景公用晏嬰，雖然名著諸侯間，諸侯的領袖還在晉國手中，此後政權漸次奪到陳氏手中。陳齊的桓公是在（375 B. C.）篡位自立的，到威王嗣立已經是陳氏的第二代了。

威王是相當振作的，他任用鄒忌為相。其相業幾乎可與以前的管晏相比擬。而靖郊君田嬰在當時也很得力的名臣。所以鄒忌的相業，因為現存的史料不夠，沒有方法明瞭⁵²。不過在威王時代應當還有其他的名臣，幫助威王，而不能僅以鄒忌為限，應當是可以想見的事，至於田忌為將，那又是見於記載的了。

魏惠王時代正是東方和西方諸大國都適逢各有賢君的時期。魏國當然是承襲兩代舊業，國富兵強。但是東西二鄰國，齊和秦，在不聲不響中整軍經武，勵精圖治，却被魏惠王輕輕的忽略掉了。秦孝公比魏惠王即位晚九年，齊威王却比魏惠王晚十四年。這兩個賢君的出現較魏惠王為遲，都是對於魏是不利的。因為魏國很容易疏忽掉他們的，馬陵之戰，魏國輕率的進攻盟國韓國，還是由於疏忽齊秦的結果。

就齊秦兩國情況來說，在魏國眼中的分量，應當是秦是不如齊的。在上古時代，土地大小固然相當重要，而人口多寡尤其重要，因為人口的數目是兵源也是財源。人口過剩的問題，是中古以後，尤其是近世的事。在上古時代，只有人口缺乏的問題而無人口過剩的問題。這是因為越到古代，衛生及治療的經驗越缺乏。這樣就可能使死亡率比出生率小的有限，甚至於大於出生率，一個國家的人口增加，就會非常遲緩。

當戰國時期生產工具及農業技術都有超時代的進展，因而人力的需要更為顯著，戰國比春秋人口的數量應當已經大的增加，不過比較當時的人力需要。還是不夠。所以一方面主要的國家是在努力「盡地力」，另一方面却又在努力招徠（或者甚至俘獲）人口。秦孝公元年，也就是魏惠王遷都那一年，大家都在爭著遷都，其中經濟上（尤其在人口增殖及土地開闢兩點上）的意義是不可以忽略的。換句話說，當時爭取的是「富源」，而並非爭取的是「形勢」，富源是經濟上的價值，形勢是軍事上的便利。魏遷都大梁，就軍事上的便利說，不僅遠遜於安邑，並且也遠遜於鄴，因為一點「河山之固」⁵³也沒有。但大梁和鄴來比，大梁却比鄴在經濟交通上優越。

大梁即現今的開封，現今開封蘭封一帶，受歷年黃河氾濫之災，成為瘠土。不過

古代黃河是從今河南北部（下河內地方）向北流至今天津入海，所以開封一帶不受河災，而兗豫區域正是人口集中地區，魏惠王企圖以這個地區為中心來發展也不是沒有道理的。只是他當時忽視齊秦兩國的潛勢力，遷都以後和齊國的衝突加深，而對秦國東進的威脅，又不在他注意防範之中，再加上他年紀已大，暮氣漸深，不能和新進的齊秦，齊頭並進，這就注定了魏國漸衰，而齊秦兩國代起的命運。

齊國在威王時已代魏而形成東方的霸主，到宣王時其霸主地位更為鞏固。其中最重要的事，還算伐燕並且取燕這件事。

齊宣王伐燕⁵⁴及齊湣王伐宋兩次戰役對齊國來說是牽涉齊國國運的大賭博，並且也牽涉到以後全中國的問題。因為齊宣王伐燕一事，就齊國的立場來說如其齊國能鞏固燕國土地的占有，對齊國當然是絕對有利的。但是在齊的政策方面却犯了一個大的錯誤。原來齊國伐燕，是差不多勢如破竹，一舉而下燕，主要原因是由於燕國的政治不得民心。燕人歡迎齊軍的緣故，在齊國方面就不能認定燕國是征服的領土，照傳統的辦法把燕民當成俘虜。而是要盡量的用和平方式去安撫，以求獲得燕民的擁護⁵⁵。按照客觀的形勢，齊國是很容易辦到的。無奈齊師入燕，燕民「箪食壺漿」的歡迎，而齊國方面却擺出了征服者蠻橫的面孔來。終於燕民叛變，而燕昭王（前王噲之子）被燕人擁立，燕國恢復了一部分的土地。後來燕國因為事實上的需要，仍然和齊國講和（齊國也征服不了燕），變成了齊國的衛星國。可是到了客觀形勢對齊國不利的時候，燕國便終於倒戈來摧毀齊國。

燕王噲是 320 B. C. 立為王的（當齊宣王即位的前一年），即位九年，把王位讓給燕相子之。後來燕太子被人擁戴和子之相攻，燕王噲又暗中幫助太子平，於是燕國大亂，子之殺太子平。齊國乘勢攻入燕國，王噲和子之被殺。王子職被立為王，即燕昭王⁵⁶。這件事情的經過，史籍不詳，其中疑問太多，很值得討論一下。

這其中是有很多問題的。第一是燕王噲為什麼要禪讓，第二是子之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第三是子之拿到王位以後，燕國的內亂究竟是怎樣一種情況，太子怎樣的得到一些人擁護。這些問題都是燕國局勢的關鍵問題，可是在文獻上却找不到記述。

燕王噲禪讓一件事，除去傳說性的堯舜禪讓以外，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獨一無二的事。如其是受逼迫而禪讓，那子之在燕應掌有大權（和同時趙國主父下的李兌相類

似），如其燕王噲自願禪讓，那子之就應當是一個不平凡的人物。但是燕王噲後來支持太子和子之相爭，那就顯著燕王噲的志願有些勉強⁵⁷，也有些矛盾。所以不論如何，子之在燕國當權，決不是一個短期間的事，而子之相業的成就使他在燕國樹立了聲名和威望，也應當是一個不容否定的事。再加上說客的謀略和游說，才會形成一個禪讓的局面。

依照歷史上的記述，春秋時代的霸主，全靠名相的輔助，幾乎沒有例外。到戰國初期，也是一樣，這當然可以有理由去解釋，因為一般君主出身貴富的家庭，生於深宅之中，及長最多亦不過能『馳馬試劍』，不會像一般士族子弟那樣潛心學問並留心觀察社會的變化，民生的疾苦，以及政治上的權詐。這就已經君不能和相相比，再加上君只是從嫡長中承襲，相却是從許多官吏之中挑選。君的能力不能和相比，更是一個顯然的事。戰國初期正是相爭雄長，全國大勢未定之時，以後的變化正多，因而國相的重要性可以牽涉到廣大的局面。如其國相有所建樹，在當時人的心目中一定也較為顯著。子之的受禪，應當有其時代的背景存在。

就戰國諸子的引據，子之的名未被人說到，大約不是一個思想家而止是一個行政人才。不過在那時政治的趨向來說，從李悝，申不害，到商鞅，直到時代再後的韓非，這些對於行政技術上有貢獻的人，都是法家（當然對於政治精神的了解，是儒家的孟子而不是法家的韓非，只有孟子才是中外無倫，古今鮮對的人。但因為孟子的造詣在政略而不是政術，就當時形勢來說，總不免曲高和寡，不切實際。所以戰國時行政技術，應以法家為主）。所以子之屬於法家型的行政技術家的可能比較大。

這是由於當時時代上的客觀需要是這樣的。當時是一個從封建社會變成官僚社會的過渡時代，舊有的封建組織都成為政治進步的障礙，所以從春秋以來，新起的強國都是要摧毀舊有貴族階級的。燕和秦一樣，都是舊有的封建國家，一切較為落後，燕王噲元年，正是秦惠王的後五年，秦國變法的成功，燕國當然是知道的。那麼若想在行政技術上有所成就，其採用較新的途徑，而多少追隨著秦的轍跡是不難想到的。

這種改革是會引起了封建貴族的反抗，因而會形成政治上的問題，以前楚國的吳起和秦國的商鞅都做了改革的犧牲品，甚至於稍後的趙武靈王也有屬於改革中犧牲的疑竇。燕王噲和子之可能是同心的改革者，因為時勢的不利，也可能被迫而讓位

之，以求壓服國內的政治困難。但是政治的危機並未因讓位而稍減，終於在政治的混亂中引起了鄰國齊師的入侵，而使燕國幾乎亡國。

齊宣王在位十九年（319-301 B. C.），齊湣王在位十七年（300-284 B. C.）⁵⁸，這三十五年中為齊秦並立時期，也就是齊秦各自發展的時期，只是齊的霸業因為湣王的失敗而全部瓦解，反之秦的霸業因為秦未曾失敗而鞏固下來，後來才成為秦國的獨霸局面。

在齊宣王的十九年中，除過對於燕的一部分領土加以控制以外，並且他的戰略是利用三晉來抵抗秦，對三國做相當的協助，而自己却是南下對於楚國地區做相當的進展。這是由於齊相靖郭君及孟嘗君兩代相續的政策是這樣的。靖郭君及孟嘗君不是內政的改革者，而是齊國秩序的維持者，可以說在內政方面是右傾而非左傾的。但在外交方面却寧可聯楚而不聯秦，以後來的名辭來說傾向是合縱的。所以這個時期齊國國勢的確做到相當的成功。

可是到湣王即位，和宣王就有很大的不同，對於孟嘗君不再信任，而孟嘗君出亡到國外去。這可能因於孟嘗君勢力太大，功高震主，被湣王疑忌而去。可是在對外政策上，也就多少有點變動。湣王七年時他驅逐周最而用秦五大夫呂禮為相，這就變成了親秦的路線（在此以前曾經一度請孟嘗君回來，而周最還是繼續孟嘗君的路線），從此對三晉不再援助，秦人在韓魏兩國卻都有巨大的發展，這就使中原的均勢難以維持了。

在齊宣王時代，秦對於三晉的進攻，並沒有什麼進展。除去秦武王十四年（齊宣王十三年）秦攻取了韓的宜陽並攻取武遂以外，並無甚驚人的事件發生，而宜陽和武遂也只是兩個較大的城邑罷了⁵⁹。到湣王初期，其政策和宣王時尚無大變動，而湣王五年齊尚聯合韓魏攻秦，秦歸還了韓的武遂和魏的封陵。但是在齊湣王七年，齊的外交政策有一個極顯著的變化。此時趙武靈王已死過五年，而楚懷王留秦不歸。楚項襄王即位也是第五年。齊用秦人呂禮為相，就表示齊與秦在某些地方合作，而齊和秦各在國外取得某些利益。他們的協商條件雖然不能知道，不過按照後來的發展來看，秦人用力攻三晉，而齊也用力攻淮泗的國家。（這表示著齊人所以不能用全力取淮泗，是由於齊人南進則三晉受威脅，秦人大攻三晉，三晉就無力援淮泗了）。這以後數年

間的發展是：

潛王八年 秦將白起大破韓魏之師於伊闕，殺二十四萬，虜魏將公孫喜。

潛王九年 秦將白起攻韓取宛，攻魏取垣。

潛王十年 秦將司馬錯攻魏取軹，攻韓取鄧。

潛王十一年 秦取魏河東地四百里，取韓武遂地二百里。

潛王十二年 秦取魏大小六十一城。

潛王十三年 秦與齊互尊爲帝，秦稱西帝，齊稱東帝，但齊用蘇代計取銷帝號，秦亦隨取銷帝號。

潛王十四年 秦再取魏垣及曲陽。

潛王十五年 秦取魏安邑，齊滅宋。

其間秦對魏的蠶食因爲史記據的是秦紀，所以比較詳細，預料齊在滅宋之前，也一定蠶食宋國而對於淮泗各小國亦在蠶食之中，只是秦人記載不詳，現在無法詳知罷了。

齊人滅宋的收穫是相當大的，因爲淮水以北的區域，差不多都屬於齊了。齊人當然是躊躇滿意，不過鞏固這一大片土地，需要費相當的氣力。並且齊人滅宋，因爲宋國已是列強之一，宋國向來善於防守，當著齊人的攻宋之時，在兵員和實力的損失上是非常巨大的。縱然得到了大片土地，消化這大片的土地，使其真正成爲齊國的領土，還需要一個長期和平的時間。這一個長期的和平需要齊國努力去爭取，也就是對於鄰國要特別的聯絡。尤其重要的是和宋接境的魏國，首先就受到齊國新領土的威脅的。齊國爲爭取魏國，即使分給魏國一些宋國的土地，亦應在所不惜，這就要看齊國當局的態度了。

但是齊潛王爲人却是一個固執而驕傲的人，他決不會及時對於較弱的魏國有所調協。甚至在秦攻魏非常緊急的時候，齊人也不曾救魏。結果在齊人滅宋以後，魏國也就轉入秦國的掌握，齊國變成了孤立的形勢。

齊滅宋在 286 B. C.，次年 (285 B. C.) 秦昭王和楚項襄王在宛相會，和趙惠文王在中陽相會，於是秦兵來攻，取齊九城，到 284 B. C.，秦昭王和魏昭王在宜陽相會，和韓釐王在新城相會。燕昭王也入趙去謁見趙王。諸國合縱攻齊之勢立成，但齊潛王却以東方天子自居，不曾防範到諸國的計畫。

就在 284 B. C. 這一年之中，秦和趙、魏、韓、燕、楚共攻齊。將齊兵擊敗於濟水之西。似乎還是秦及三晉爲主力。楚國雖出師，却態度不明，並未曾參加實際的攻擊行動⁶⁰。等到齊國軍隊在濟西潰敗，秦和三晉之師均暫時停頓，只有燕師追奔逐北。直入臨淄。而齊國就瀕於亡國的境地。

這當然不是出於齊國一般人預料的事。所以變成這種情狀，當然是由於(一)燕昭王是一個賢君，樂毅是一個天才的將帥，就當時情況來說，在各國中也很少有這種配合。(二)齊國的臨淄從來未曾被敵軍威脅過，因此齊人就從來沒有保衛都城的想法。再加上齊湣王滅宋以後把大軍放在南部，北部比較空虛，對於燕國是輕敵的。這樣在燕人一個有力的突擊之下，以楔形突入臨淄，齊王奔逃，各地根本未曾做防守的工作，也隨著潰散。這種情況在三晉就不會有的。長平之戰，邯鄲尚能堅守。濟西之戰，臨淄隨失，實際上燕師並非像秦師那樣精銳，只是樂毅用了一個攻心戰，遂如摧枯拉朽。等到後來莒和即墨真的防守一下，燕師也就竟如同強弩之末，一點也施展不上了。

以齊湣王在國際方面的應付來說，雖有錯誤，大致還過得去，並不算一個昏君。只因湣王及齊國將相，對於國都防守，毫無經驗，敵軍一到，不能鎮定抵抗，大家都望風而逃，給燕國一個大好機會。從湣王逃走的路線看，是先逃衛，再入魯，然後才到莒，可見是從臨淄西行。那就樂毅大軍可能是沿海的突襲（甚至可能是從海上登陸，襲其無備），所以樂毅是孤軍深入，並未曾與三晉及秦師同時進展。由臨淄入衛國是要經過聊城的，而聊城後來曾爲燕據守，可見齊兵也是可以據守的。所以湣王甚至於還想以聊城爲根據地，收集齊師抵抗，可惜這一點也未曾做到。等到湣王到了莒，莒是替齊國防守的，後來也一直未曾失守。湣王以淖齒爲相，也只是利用淖齒部下的楚軍以爲聲援，楚國大軍並未能開拔到莒（可能淖齒只率領少數的士卒，在莒不算優勢），湣王並未曾有被楚國把莒占領的感覺，湣王的被殺只算是一種政變。等到湣王被殺，淖齒也被齊人所殺，在這一個過程中，莒應當有一個時期的混亂，但是莒仍然可以堅守。可見齊國七十餘城，一時俱失，只是一種臨時失措的關係。因而後來騎劫挫敗，齊人又收復七十餘城，也就不難看出燕人在齊並沒有什麼穩固的基礎的。

齊燕之戰，對於齊燕兩國都沒有利益，得到好處的就短期來說是楚魏，楚魏兩國

共同分取了淮北之地。就長期來說是秦，因為楚本來積弱不振，雖得到領土，好處還是有限，魏國早已在齊秦兩國夾攻之中，稍緩一口氣，威脅尚在。秦國却掃除東方的勁敵，於是戰勝攻取，都是秦國的天下了。

當淖齒被殺，齊公室田單曾根據莒城，擊潰了燕師，恢復了齊故地，但在齊襄王在位的十九年中，也只是一個守成之局，沒有什麼發展。到襄王子齊王建即位，他的舅父后勝相齊，完全採取孤立政策，不過問中原諸侯的事，因而秦國逐漸翦滅各國，齊國未曾有絲毫的援助。等到了最後，王建四十四年之時（221 B. C.）秦國王賁在毫無抵抗之下進入臨淄把王建俘虜了去⁶¹。

齊國亡了，齊王建被俘了，秦國的政策，當然是不許齊王建再住在齊國以內的。據戰國策說齊王建被俘以後，是被秦人置之松柏之間，餓而死。齊人作了一首歌是：

『松耶？柏耶？往建共者，客耶？』

說王建被餓死，可能有些誇張。不過他是死在俘囚的生活中，那是不成問題的。以此類推，六國之君被秦俘虜的，也可以說都是死在俘囚生活裏的。至於齊國的王族，却不曾全部被徙到關中，在陳勝起義之後，齊國王族舉事的，形成了一大支的力量。一直到漢武帝時代，齊國王族的地主身分似乎還存在。所以徙入關中的豪富，齊諸田和楚昭，屈，景，都還是被徙的對象。至於王建的子孫，似乎只徙到齊國以外，也未曾全部徙到關中，王莽追溯他們王家的祖先到齊王建⁶²，他們是從舊齊地後來移至魏郡元城的。這顯示著秦始皇吞併六國以後，所採取的政策，一方面是嚴刑峻法，統制思想，另一方面却對於六國的貴族還多少採取一點懷柔安撫的辦法。所以王建本人雖然徙到關中囚禁著，他的家族却還保留著，徙到齊境以外不太遙遠的地方（當然還要監視著），讓齊國的遺民知道他們的王家尚在，藉此可以減少些敵對的心理。依此同樣原則之下，也就不難了解為什麼楚國抗秦的大將，項燕的後人，還可以在楚國住下去。

在七國之中其主動力僅次於秦齊，而始終維持著大國的資格的，要算楚國了。楚國和其他六國有一個不同之點。其他六國不論怎樣的經過了篡奪和分裂，其王室及百姓的來源，都是周天子治下的部分，楚國却是曾經長期獨立在周天子之外的。春秋盟會之中，中原霸主的齊桓晉文，主要是為對付楚國的擴張，依照左傳所記『楚人謂虢

穀，謂虎於菟』並且將『穀於菟』聯用成爲人名，其辭彙或文法，都顯然和周人所用的雅言有所不同。也就表示楚人的本來語言不是華語，中原國家把楚人認爲夷狄，不是毫無根據的。

楚國的王族或楚國的百姓，其言語和文化可能也不是完全一樣的。楚國是個大國，其治下的百姓，還是非常複雜的民族所組成，成爲犬牙交錯，或者叫做『插花地』的形式⁶³。楚人過去本來是商的盟邦，受到深厚中原文化的感染，決不是自周代開始。並且楚公族遷到長江流域以後，逐漸蠶食漢南諸姬。這些漢南諸姬，都在穀函之東，應當爲周召分陝之時，周南的故地。後來其國既入於楚，其國的文化當然爲楚所吸取。所以到了春秋的時候，不論地方性的語言都是些什麼，在楚國宮廷裏和貴族間一定還是採用華語。當然他們的華語和標準的華語比，是會有些不够正確之處，但總是華語而不是夷言。這就無怪楚辭用韻雖較詩經爲寬，却顯然還是用中原言語來寫，而不曾應用當地民族的土著語言來做基礎了。所以春秋時代，楚國的士大夫和中原人之間，沒有言語上的阻隔，所用的當然是華語而不是楚國的地方語言。當時華語的地位，可能和英語在菲律賓或印度一樣。

這個華化很深的王國，依舊爲中原封建的諸侯所排斥的。除這齊晉土邦對楚一直是敵對之外，商朝後裔的宋國對於楚國也未曾建立較好的邦交。楚國東方的吳國，因爲受了晉國的扶持，才強大起來，也形成了楚國的敵國。只有西方的秦國，當春秋末年，吳師入郢，幸虧秦人的救助，楚國才免於覆亡。所以秦楚之間應當有較好的邦交的。

楚懷王三十年（299 B. C.），對楚來說，可以說是一個最大的轉變。在此以前，大致說來，還算得楚的興盛時期。到懷王三十年以後，懷王入秦和秦來講條件，結果被秦扣留。繼立的頃襄王又是一個不成器的國君，從此楚國就一步一步的衰下去，不能復振。這就使後來的楚人一直思念懷王時代。當秦亡國以後，楚人再立楚後，還要號稱爲懷王的一個原因。

自昭王復國以後，楚國似乎得到新的生命，其中昭王二十七年，惠王五十七年，簡王二十四年，聲王六年，悼王二十一年，肅王十年，宣王三十年，威王十一年，再加上懷王三十年，因爲楚國的國史被秦始皇燒掉，流傳的記載實在太少。可以知道

的，就是當這個時期開始，越國滅吳，越國變成了中國東部的大國。但是當勾踐死後，越國政治不良，而楚國的政治比較優良，使得越國的領土日益減削。到了楚宣王二十四年（346 B. C.）楚人滅越，盡有舊時吳地，直到會稽。於是長江下游包括兩湖兩江之地都成了楚國的領土，楚國就全中國來說，是一個最富有的國家。在文化發展上是有利的，但也養成了奢靡之習。

楚懷王大致說來還是有能力的，原則上對於秦國，還是保持一個距離。秦國對三晉方面的進取過於積極，楚已感到秦的壓力（當然還不能預料秦會滅亡六國），在初年他並不親秦。可是兩次對秦的戰役都失敗了，第一次，是在懷王十一年五國相約攻秦，懷王並且是縱長，等到五國之兵到了函谷關，就不支而退却（此次齊兵最後撤走，可見不是齊國搗亂，真正原因，還不能十分明白）⁶⁴。第二次是秦韓聯合攻楚，虜楚將屈匄，取楚漢中（楚漢中不是秦漢中，秦漢中為南鄭即西成在陝西境內，楚漢中即楚上庸，在湖北境內）。因此秦國以後即以漢中為餌，來騙取楚國的合作。楚懷王以後十幾年之中，國家政策就崩潰到上庸問題（或漢中問題）的上面⁶⁵。

上庸問題就楚國來說，是一個非常嚴重問題。因為上庸地帶接近郢都，上庸一失，郢都暴露在秦軍威脅之下。但是怎樣才可以收復上庸，在當時楚國的朝中，一定是一個非常困難的爭執問題。如其用武力收回，那一定要取得東方各國，齊韓魏等國的合作，可是依過去的經驗，東方各國可恃而不可盡恃。如其用和平手段，向秦國交涉退回，那就在國際外交上，受到了秦國的控制，變成俯仰由人。如其秦再用武力爭取上庸，則士氣外援，處處都不堪再用。這在國外就成合縱連橫的爭執，在國內就成為屈原和上官大夫等人的爭執。此時就客觀形勢來說，對秦是有利的。因為秦把上庸操在手中，如其願意憑外交方式歸返上庸，則楚國的算盤當然不會冒著戰爭的危險消耗財力和兵力來爭取不可必得的上庸，所以懷王晚期親秦的路線占了上風，並不是毫無理由的。

秦武王三年（楚懷王二十一年）秦王不聽羣臣父兄之議而使甘茂攻韓國的宜陽，確實給楚國以武力收復上庸的機會。宜陽大縣，準備完固，秦兵頓兵於堅城之下，形勢並不太佳。楚國使景翠率兵救宜陽，給秦兵以極大威脅。不過當時懷王的政策，只想以虛聲索還上庸，並無心擊破秦軍，解除西方的恐怖，就演成了一個坐觀成敗的局

面。實際上這次宜陽之役，秦國已經使用了全力。如其楚國以重兵襲秦，是會出現第二次「穀之役」的。只可惜楚懷王把和平收回上庸的原則已經決定，即使機會擺在面前也會不輕易的放過。終於秦國派馮平到楚，答應歸還楚的上庸，楚也不再盡力援韓了。（此時張儀已死，關於上庸問題，張儀生前可能和楚懷王談過，不過正式騙楚懷王的，是馮平而不是張儀。國策及史記所載張儀以商於六百里誑楚一事，當由於馮平事申演而成，其事如小說性質，不可信。當然秦確有誑楚之事，只是馮平之名遠遜張儀，因而小說中的主人成了張儀了）。

秦國對於上庸問題既然非常不痛快解決，但也對於楚羈縻不絕。終於在昭襄王二年以秦女為懷王婦，再於三年（楚懷王二十五年）與楚盟於黃棘，將上庸正式還楚。於是上庸問題暫時獲得解決，而楚的外交也受制於秦了。因為楚過分走秦的路線，於是在懷王二十六年齊韓魏伐楚，楚國以王子質於秦。秦楚上庸的交涉，一拖數年，秦才正式歸還上庸。其中曲折，非常可能由於秦在原則上可以歸還上庸，但不是無條件的，是要楚國解除齊國的依存關係。國策說秦要楚和齊絕交，而楚國絕交後，秦還不信，乃使勇士往弑齊王。其事誠已小說化，但大致說來，秦是不肯無條件歸還上庸的，逼楚絕齊，也多少有事實的根據。自楚齊之交斷絕，楚國的地位就成為絕對孤立的狀況。

秦孤立楚既已成功，於是秦便和齊韓魏聯合起來，來攻楚。楚在這種形勢之下，損失不堪。不用說，上庸又被秦再行奪取了。在楚懷王二十九年之時，楚不堪秦的壓迫，又轉向齊求和，將太子橫為質於齊，以大軍攻秦，從武關攻入藍田。大戰的結果，仍然是楚師敗潰，殺楚將景缺（可能即當年援宜陽的景翠）。於是懷王又只好親自到秦去求和。秦國此時便把楚懷王扣留起來，懷王後來在秦病死，懷王子橫從齊返楚，立為楚王即頃襄王。頃襄王是不振作的，莊辛曾說楚襄王「君王左州侯，左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事淫逸侈靡，不恤國事」⁶⁶。那就頃襄王和懷王又自不同。懷王是政策的錯誤，頃襄王是生活糜爛。不幸的襄王在位較長，共有三十六年，也就注定了楚國的滅亡。以後考烈王二十五年，幽王十年，哀王三月。到王負芻立為楚王，楚已不能支持，五年而秦滅楚。但是這時楚國的抵抗能力還是有的，最先秦王派李信將二十萬人，曾被楚所擊敗，直到秦王令王翦舉傾國之師六十萬人，才能滅楚。就當

時的情況來說，如其別的國家能悉心援助，也許情形不同。可惜在戰國時期，國與國間的小型同盟也都沒有忠實的做到，就使秦國有各個擊破的機會了。

在三晉之中國爲魏據有晉國都城，魏就成了晉國的繼承者，所以魏最爲重要，其次是趙，因爲趙據有代國的地方向邊疆發展，河套一帶就成爲趙國的延伸，而趙都邯鄲却是一個充分發展之區。至於韓國，就被擠在中原的一個不算太大的區域，其發展的可能性，大受限制。使韓國在戰國七雄之中，是一個最弱的國家⁶⁷。戰國時代的戰爭攻取，韓國除去在戰國的初期曾經滅掉春秋殘餘的一個國家—鄭國，以及在桂陵之戰很有效的幫助魏國以外，很少是主動的。可以注意的，還是韓都的陽翟，在經濟發展中很有地位，直到漢代，陽翟還是在中原算上一個十分重要的都市。此外關於韓國的領土，還有一個疑問，就是韓的國境可以說只限於今河南中部以及今河南西部，而今河南北部及今山西南部都是屬於魏國的，但是在今山西的東南部，却還有一個『韓上黨』，和韓國的本國全不相連。這就給予畫韓國地圖的，一個相當的困難，不過這是可以解釋的。因爲上黨一區，可能是當時三家分晉時分割的領土，而不是韓國戰爭攻取的領土。這就形成了『插花地』（如同山東臨清的北面，有些山東地方，完全在河北省境內，情形一樣）。這種類似情況，在歐洲中古，封建領主的領土，『插花地』就非常多，因此也就不必懷疑上黨地區的離奇性質了。

趙氏本來是晉國最有勢力的一個卿，自戰國初期趙襄子滅代，（代可能爲春秋時代的白狄，據有今山西北部，其勢力可能及於內蒙古一帶）⁶⁸，趙的勢力就向北擴張。所以戰國時代的趙，是具有兩種不同的性質的，在中原的趙，以邯鄲爲中心，是華化很深的區域，不僅經濟方向有較高的發展，同時也是中原音樂和舞蹈的中心。至於北部以舊的代國爲中心的，却是一個胡化的區域，產馬匹，習戰陣，和邯鄲附近，形成了完全不同的作風。在戰國晚期趙國所以能够勉強抗秦，也自然依靠這種地區所形成的軍事訓練。

趙國最著名的事，是武靈王胡服騎射。本來中國人服牛乘馬是很早的事。單騎在中國古代有過沒有，尙有爭論⁶⁹。不過從殷虛的考古來論斷，商代確已有單騎這件事。因而詩經的『古公亶父，來朝走馬』，認爲是單騎，也沒有什麼不合理了。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一件事應當和後代人的想法，略有不同。這件事並非是『單騎』的創始，

而是騎兵列陣的創始。中國古代縱有單騎，但用在戰場陣勢上，却只以車陣為限。車陣的長處是堅強，而短處是笨拙。與胡人相遇，就只能守而不能攻。這在史記戰國策上，看不出所以然。但從漢書的衛霍傳及匈奴傳來看，却是比較清楚的。漢代對於匈奴，攻戰時用騎兵而堅守時就偶然用到兵車⁷⁰，趙武靈王希望在北方開闢領土，所以就有利用騎兵的必要，胡服是和騎兵作戰配合的，也有其必要性。

趙武靈王是在周顯王四十四年即位（325 B. C.）在這個時期也就是齊伐燕取燕的時期。趙國對於燕齊間的問題，似乎並不大過問，而只專心去在北疆開闢疆土，也正是趙襄子以來相傳的政策。胡服騎射的目的，似乎不僅為著北進，而是採取了胡人的長處，東滅中山，並且向西利用陝北高原的形勢南下窺秦，比較從函谷西進要方便的多。只可惜武靈王滅中山以後，就因內變早死，以致未竟其業，否則戰國形勢就可能改變了。

趙武靈王是在十九年（307 B. C.）採用胡服騎射，並開始略取中山的領土及胡地。到二十八年（298 B. C.）傳位於少子何，而武靈王自稱為『主父』，其實這一個決定，很不公平。後來武靈王發現了自己的錯誤，又支持長子公子章，因而又激起了公子章的野心。首先叛變，李兌自外定亂，公子章逃入主父宮中，李兌殺公子章，主父也被困致死。從此以後李兌當政，受封為奉陽君，視趙王如傀儡⁷¹，趙國也不能再振作了。

戰國四公子之一，趙國的平原君，趙勝是趙惠文王（公子何）之弟，後來在趙國很有力量。不過他受封為平原君，應當在惠文王的晚期。惠文王三十三年卒，次年為孝成王元年，始以平原君為相。惠文王已為武靈王幼子，平原君更為惠文王弟，在趙國公子章之變時，惠文王年歲已是相當的幼，那平原君年歲就更小了。再過二十九年，平原君開始當政，就年歲算來，是比較合理的。如其趙國內亂時平原君是十四歲，這時平原大致是四十二歲了。

平原君和稍前的孟嘗君（齊的田文），以及和同時的魏信陵君（魏無忌），楚春申君（黃歇，也可能是楚的公族），並稱四公子，其所以得名，除去都是公族⁷²的公子以外，更重要的因素是『養士』。他們都召集了不同性質的食客，多至三千人。這些食客們就成為四公子的宣傳者。稍後，秦國的呂不韋（文信侯）也以養士著稱，只

是沒有被加入四公子之列。這種養士的風氣，直到漢朝初期尚沿襲下來，如同梁孝王及淮南王安也都以養士著稱，不過時代究竟不同，所收到的效用也不如戰國時代了。

在史記的平原君列傳中，司馬遷的評論說：『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未睹大體。鄙語曰「利令智昏」，平原君貪馮亭邪說，使趙陷長平兵四十餘萬衆，邯鄲幾亡』。這個評論是不够深刻的。平原君的問題，是當時趙國，應當澄清內政，整飭軍備，而不是豢養游士，以取虛譽。上黨地方形勢險要，爲著趙自己的國防設想，如有機會收取，自不宜輕易讓給秦，使秦兵從太行東下，直搗邯鄲。說是『利令智昏』，是不太公平的。其次平原君的錯誤不是接受馮亭，而是錯誤在棄廉頗而用趙括。這種判斷當然也是不容易的，但也不能不放棄『春秋責備賢者』的原則。

平原君在趙孝成王十五年死(251 B. C.)，死後十三年而趙王遷繼趙悼襄王嗣位，(趙王遷娼妓之子，悼襄王廢嫡子趙嘉而以遷爲太子。) 遷信讒，殺名將李牧，於是秦在趙王七年大破趙軍，虜趙王遷而去。故太子趙嘉在北方自立爲代王，但趙國已經殘破，無力來抗拒秦軍，代王嘉立六年，代國也被秦所滅。

七雄之中最偏僻的是燕。在春秋時代的盟會，燕是未曾加入的，這並不表示燕在春秋時代是一個微弱不足道的國家，而是春秋時代是一個從齊楚對立變爲一個晉楚對立的時代，燕國的敵國外患是從西北方過來的戎狄，因此可能參加中原盟會去就付楚不太熱心。雖偶有記載可是相當的少。

詩經大雅『韓奕篇』說：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迨其猷，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藉，獻其貔皮，赤豹黃羆。

燕師的燕，鄭玄認爲燕是太平時候，燕師是平時所發的師旅，甚爲牽強，遠不如詩經正義引王肅說，把燕認爲『北燕』比較通順。到了朱熹作詩集傳，也採用王肅而不採取鄭玄，這是對的⁷⁸。如其燕師爲北燕之師，那就對於『奄受北國』的『北』字，也毫無障礙。因爲韓國所受的爲北方蠻夷，而爲三伯，則與北燕正在同一方位上。尤其把猷解作朝鮮半島的濊貊，也在疆界上沒有甚麼困難。這首詩是在宣王時代的，也就證明了燕國在宣王時已是大國。本來周召同功，燕國也就不能比較周公後人的魯國相差太遠。

當韓奕詩做的時候，燕國是惠侯（召公十世孫）當政⁷⁴，到了齊桓公同時，燕國的君是莊公，遭山戎侵犯，齊桓公救燕，始得與中國再聯絡⁷⁵。這以後也偶見於春秋。只是地處偏北，和中原關係不多，所以記載較少。不過燕國確為召公之裔，周之宗親，這是不會有什麼疑點的。在金文中燕國亦稱為郾⁷⁶。所以燕國的舊封不僅在河南延津附近的舊南燕縣有其可能，而且河南鄆城附近的故秦鄆縣也非沒有這個可能。

到了易王元年（332 B. C.），至易王十年，燕君自稱為王。這裏可以看出燕國在遼東所據的土地，相當廣闊，因而有自稱為王的資格了。到了易王子燕王噲嗣位（320 B. C.），次年當為齊宣王元年。王噲三年時以國讓其相子之。燕國大亂，太子平及將軍市被攻子之，因構難數月不決。齊宣王使匡章將兵伐燕，燕士卒不戰，齊兵入燕，燕王噲，燕相子之及燕太子平並死，齊遂取燕。

此時趙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據史記趙世家）這就是後來的燕昭王。當這個時候，齊國似乎尚未能對於燕國的全境，做一個全盤有效的控制，而燕就乘這個未定局面之中，藉著趙國的支援，做復國的工作⁷⁷。到了昭王二十八年（285 B. C. 齊湣王十六年）以樂毅為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伐齊，齊兵大敗，湣王走死。燕兵入臨淄⁷⁸，盡取齊國的七十餘城。只有聊城、莒、即墨三城未下。

昭王三十三年卒，子惠王立，不用樂毅，齊田單自莒反攻，又盡復齊地。惠王立七年卒，燕王喜立。至燕王喜二十七年（228 B. C.）秦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為代王。二十八年，太子使荊軻獻督元地圖於秦，因圖襲刺秦王，不克。秦使將軍王翦擊燕。二十九年，秦拔燕的都城，薊（今北平），燕王逃往遼東。三十三年，秦取遼東，虜燕王喜。

附 戰 國 年 表

本表因周威烈王23年以後較為複雜，故從此年開始，未從周元王元年開始。

西元前	周 紀 年	列 國	紀 年
403	周威烈王23年	秦簡公12 魏文侯44 韓景侯 6 趙烈侯 6 楚聲王 5	
		齊田和 3 燕簡公12	
401	周安王元年	楚悼王元	
399	周安王 3	韓烈侯元	
396	周安王 6	魏武侯元 秦惠公元	
386	周安王16	趙敬侯元	
384	周安王18	齊田剡元 秦獻公元	
380	周安王22	楚肅王元	
376	周安王26	韓哀侯元	
375	周烈王元	齊田午（桓公）元	
374	周烈王 2	趙成侯元 韓懿侯元	
370	周烈王 6	魏惠王元	
369	周烈王 7	楚宣王元 燕桓公元	
368	周顯王元		
362	周顯王 7	韓昭侯元	
361	周顯王 8	秦孝公元 燕文公元	
357	周顯王12	齊威王元	
339	周顯王30	楚威王元	
337	周顯王32	秦惠王元 宋王偃元	
334	周顯王35	魏惠王後元	
332	周顯王37	韓宣惠王元 燕易王元	
328	周顯王41	楚懷王元	
325	周顯王44	趙武靈王元	
318	周慎靚王元	魏襄王元 燕王噲元	
317	周慎靚王 2	齊宣王元	
314	周赧王元		
311	周赧王 4	韓襄王元 燕昭王元	

戰國七雄及其他小國

310	周赧王 5	秦武王元	
306	周赧王 9	秦昭襄王元	
300	周赧王15	齊湣王元	
298	周赧王17	趙惠文王元 楚頃襄王元	
295	周赧王20	魏昭王元 韓釐王元	
286	周赧王29	齊滅宋	
283	周赧王32	齊襄王元	
278	周赧王37	燕惠王元	
276	周赧王39	魏安釐王元	
272	周赧王43	韓桓惠王元	
271	周赧王44	燕武孝王元	
265	周赧王50	趙孝成王元	
264	周赧王51	齊王建元	
262	周赧王53	楚考烈王元	
257	周赧王58	燕孝王元	
256	周亡		
254	秦昭襄王53	燕王喜元	
250	秦孝文王元		
249	秦莊襄王元		
246	秦始皇帝元		
242	秦始皇帝 5	魏景湣王元	
238	秦始皇帝 9	韓王安元	
237	秦始皇帝10	楚幽王元	
235	秦始皇帝12	趙王遷元	
228	秦始皇帝19	韓亡	
227	秦始皇帝20	趙亡 魏王假元 代王嘉元 楚王負芻元	
225	秦始皇帝22	魏亡	
223	秦始皇帝24	楚亡	
222	秦始皇帝25	燕亡 代亡	
221	秦始皇帝26	齊亡	

附 注

1. 左傳閔公元年（藝文本）p. 188。
2. 越國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稱爲夏禹之後。當然有此可能，不過積極證據不夠。吳國爲吳太伯之後，在證據方面就充分的多了。論語述而篇：『（昭公）娶于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所以吳爲諸姬，是不成問題的。
3. 見戰國策趙一（商務排印本）18/1-2。
4. 見周禮夏官職方氏（藝文本）498-500。
5. 周慎靚王五年（秦惠文君稱王第九年 316 B.C.），秦滅蜀。在此以前，蜀不算華夏，周禮不提到蜀境，應在此以前寫成，禹貢把蜀境算中國，應當在此以後寫成。
6. 水經注瀘水注：『琅邪，山名也，越王勾踐之故國也，勾踐併吳，欲霸中國，徙都琅邪』（商務排印戴校本，五冊第十八頁）。按此記載不見於史記，真確性待考。不過據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大致是從都於吳的，所以後來會稽郡治在吳。
7. 照史記六國年表秦惠王就有兩個元年，秦惠王在十三年始稱王，到十四年更爲元年，再即位十四年而卒。所以魏文侯有兩個元年是可能的（以後秦始皇從秦王尊爲皇帝，漢高帝從漢王尊爲皇帝却不改元）。
8. 見史記魏世家（龍川會注）44/9-11。
9. 龍川考證云：『屈侯鮒，說苑：作屈侯附，外傳作趙蒼』。又翟璜據呂氏春秋下賢，爲魏文侯上卿，上卿即相之職位。
10. 漢書藝文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唐六典刑部注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集法，六具法。又漢書藝文志兵家有李子十篇，當亦是李悝，因古代兵刑相通，至於漢書溝洫志言魏襄王時史起治鄴（水經注濁漳水注言襄王時史起爲鄴令即據此），當亦是李悝事傳聞之誤。李悝不在襄王時。
漢書藝文志列李悝爲法家第一人，而藝文志則列管子於道家，其實管子的立場，法家意味遠過於道家。其書雖晚出，但齊人道管晏之言，也難說全然無徵的。
11. 漢書（藝文補注本）p. 514。
12. 史記衛康叔世家『是時三晉盟，衛如小侯』（龍川會注）37/28。正義曰：『屬趙也』，按正義誤。衛世家下文云：『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魏更云嗣君弟是爲元君，元君爲魏晉，故魏立之。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並濮陽爲東郡』（37/29）。可見衛實際上爲魏的小侯，魏才可以任意廢立，若屬趙，魏就無力干涉了。
13. 韓魏易地事，見戰國策西周策（商務排印本）2/14。
14. 史記魏世家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龍川會注）44/12，此爲魏都安邑之始，至惠王時又遷都大梁。
15.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藝文本）p. 272。
16. 見戰國策魏策（商務排印本）1/1-2。
17. 見孟子（藝文影吳志忠集注本）1/7。
18. 見戰國策魏策（商務排印本）1/3。
19. 封人，據周禮地官『掌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這個封人是一種職務。但有封土的士，却具有另外的命意，也叫做封人，左傳隱公元年：『穎考叔爲穎谷封人』，注言『封人典封疆志』，語意未明，疏言『傳言祭仲爲祭封人，宋高哀爲蕭封人，論語有儀封人，此言穎谷封人，皆以地名。』案莊子天地篇，又有華封人。至於封人的地，只是一種『田』，如晉文公賜介之推之後，『以縣上爲之田』，和晉獻公『賜趙夙耿，賜畢萬魏，次爲大夫』。其規模大小，各不相同，封人的田較小，而食邑較大，大夫是地位高於封人的。
20. 周東遷以後，尙有三川之地，不小於宋衛，也可能不小於晉獻公時的晉。但却一直不能振作。對於戎狄的戰爭，齊晉都可以克捷，周人對於伊川之戎却是屢戰屢敗。當然齊國經過了桓公和管仲的整頓，晉國自獻

- 公以後無公室，其官職的升降以立功爲準則，而周室便做不到。
21. 周召如左傳桓十八年，莊王與辛伯『殺周公黑肩』，僖十年『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這裏的周公及召伯，都是王的卿士，與魯國及燕國之君無關。
 22. 440 B. C.，見史記（瀧川會注）4/76。
 23. 史記衛康叔世家『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瀧川會注）37/29。按此處說，嗣君獨有濮陽，是正確的，至於說君爲貶號，却未必是事實。譬如戰國時，魯也或稱『魯君』，宋也或稱『宋君』。但魯君一直是魯侯，宋君是先稱公，後稱王，都不曾貶號。秦君是『秦伯』或『秦公』到惠文王時稱王，但有時也稱『惠文君』。所以君不算貶號。不過在六國之中，封爵往往只限於『君』而『應侯』，『穰侯』之類，又好像比『君』高些，這也只是戰國時的習慣制度了。
 24. 泗上十二諸侯，見於戰國策楚一，張儀爲秦破從連橫說楚王曰：『大王悉起兵以攻宋，不至數月，而宋可舉。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矣』（商務排印本）p. 5b。淮泗之間殘存之國不少，在戰國初期，應當存魯、衛、宋、滕、鄒諸邦，但難以實指其國。齊策五（商務本 12/3）『魏王……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此亦當即泗上十二諸侯。
 25. 僖公二十七年冬（經及三傳均未記月）楚人圍宋，二十八年夏四月，晉人與楚戰於城濮，楚師敗績，宋圍始解。宣公十四年九月，楚子圍宋，十五年夏五月，楚師去宋。襄公二十七年，宋向戌爲弭兵之會。
 26. 戰國策宋策，（商務排印本）32/2。
 27. 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 p. 318，又宋都彭城考證，見繫年 p. 322。
 28. 見左傳閔公元年，（十三經注疏本）11/3。
 29. 見孟子告子下（吳志忠本）12/10。
 30. 史記會注考證 37/30。
 31. 左傳隱公六年，（十三經注疏本）4/2。
 32. 史記會注考證 37/39。
 33. 春秋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范寧穀梁集解：『鮮虞姬姓，白狄也。』疏：『鮮虞姬姓白狄者，世本文也。』見穀梁傳（十三經注疏本）17/12。
 34. 見史記會注考證卷 110/9-10。
 35. 見漢書補注，地理志，（藝文影印本）p. 811。
 36. 見漢書補注，西域傳，（藝文影印本）66下 p. 1658。
 37. 見漢書補注，地理志，（藝文影印本）p. 809。
 38. 義字的上古音，高本漢設計爲 ngia→ngjiq（董同龢的設計爲 ngiai→ngie）渠字，高氏設計爲 g'io→g'iwō（董氏設計爲 g'iag→g'iwō）。月字，高氏設計爲 giwat→jiwat（董氏設計爲 ngiwāt→ngiwat）。氏字，高氏設計爲 dʲeg→zie（但從氏之病，祇，祇則爲 g'ieg→g'jie。又氏字，董氏設計爲 Kieg→Kie）；所以義渠和月氏在通轉上是有可能的。依董氏，義渠爲 ngiai—g'iag，月氏爲 ngiwat—Kieg 除去了月字有一個收聲 t 以外，兩者相近的，但 t 連接了 K 成爲 tK 時，t 的音值也會變化的。
 39. 見戰國策秦一（商務排印本）p. 5，『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蜀主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
 40. 見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戰國策魏一，『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河山之險，豈不亦信固哉？』王錯侍，王（對）曰：『此晉國之所以強也。若善脩之，則霸王之業具矣。』……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不足保也，霸王之業，不從此也。』此後雖委託吳起守西河，但魏武侯的基本觀念，仍然重視河山之險的。
 41. 田桓公，實際上在田齊系統中，仍被認爲『齊桓公』的，與春秋時的齊桓公同謚。據史記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相齊，常謚爲成子，……襄子卒，子莊子自立，……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田太公相齊宣公……（齊）宣公卒，子康公實立，……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齊太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索隱：『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刻立，後十年，齊田午弑』

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與此系不同也。』按史記齊世家多謬誤，當以紀年爲正。不過紀年的『田侯午』和史記的『田太公』都不是他們的自稱，所以稱『田』，是用以別於舊齊的。

42. 史記六國表序：『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譏利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余於是因索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所以史記六國表的主要根據，是『秦記』這部書。秦記是秦人自己的史書，秦始皇焚燒六國史籍，秦記是未被焚的。凡是史籍都是史官所記，也就是官書，秦記當然是秦政府的官書。秦的官書怎樣會流傳到漢代呢？這當然是在秦亡國以後，有人替漢朝保存下來，否則在項羽燒秦宮室時，就被燒掉了。這個保存的人是誰？除去蕭何收秦圖籍一件事以外，不可能有第二個機會。所以秦記也是蕭何收取的各項圖籍中的一部書，劉大櫟焚書辯因爲持論強悍，成爲一篇著名的文章，其文過分貶斥蕭何，也有不符事實之處。
43. 見左傳宣公十二年，仿作古文尚書仲虺之誥沿用之。
44. 戰國策秦三范雎說秦王曰：『王不如速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得尺則王之尺也』(商務排印本 p. 30)。
45. 史記 (龍川會注本)。44, 魏世家 pp. 20-21。
46. 水經注渠水注 (商務排印戴校本 4/47)：『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是也』。
47. 孟子離婁上 (吳志忠本) 7/11。
48. 龍川考證：桂陵，『今山東曹州府鉅野縣』，馬陵，『今直隸大名府元城縣東南』，彤，『今陝西同州府華州』。(並見龍川史記會注 44/17-18)。至於逢澤之會，依照楊寬戰國史的考訂，其中盟主有異說，據戰國策秦四有詳載，是魏爲盟主，而據史記周本紀，秦本紀及六國表，則好像是秦爲盟主，楊氏用戰國策，這是對的，因爲戰國策爲私史，而史記周本紀，秦本紀及六國表都是根據秦記 (沒有別的可據)，秦史是故意加以歪曲的，至於逢澤之會的年代，楊氏認史記周本紀作周顯王二十五年 (344 B. C.) 秦本紀作秦孝公二十年 (342 B. C.) 楊氏因爲戰國策秦策五，和齊策五都認爲逢澤之會在馬陵之役前，馬陵之役在魏惠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始，即 342 B. C.，則逢澤之會當以 344 B. C. 年爲是。(又史記六國表周顯王二十五年『諸侯會』，又是年魏國『丹封名會，丹，魏大臣』。照龍川解釋，丹爲魏相白圭之名，所以白圭以此會受封)。至於戰國策所說的，朝天子是一回事，而魏惠王的『乘夏車，稱夏王』又應當別是一事，朝天子在前，事在逢澤之會之時，至於稱夏王，似乎是在逢澤之會以後的事。
49. 關於秦孝公變法以及攻取的事，見史記商君列傳 (龍川會注本 68/1-23)。商君之法在中國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後來秦併天下，也以此法爲基礎。漢代以後的中國法律，雖有些地方改從經典，還以此法爲藍本。直到今日，商君之法的精神，仍然無法消除。其中最爲影響深遠的，例如『擔保制度』就一直延伸下去。不曾廢止過。居延漢簡『葆小張掖有義里』(二九、六七)就顯示著漢代官方是用人保人的辦法，是從秦法『連坐』而引申出來的。在舊籍中，如尚書，國語，左傳，以及金文中都看不到『連坐』的辦法，甚至於在周禮所表現的，『警察國家』的意味相當的重，也沒有『連坐』這個辦法。因爲只有未成年人，可以有監護人，嫌疑犯可以被政府監視。至於廣泛的『保任』辦法，等於授權使保人可以監視被保人，對於被保人的私權，受到了嚴重的侵害，這是不公平的。在另一方面，保人連帶負責的範圍太廣，形成了一種『陷阱』，對於保人也是不公平的。在西方法律中，就根本沒有『人保人』的制度。但從另一方面看，也可以看到商君之法，對於中國社會影響之大了。
50. 齊魏相王應當是魏先稱王，是時齊的勢力已經很大，魏不能不承認齊的地位，始有齊魏相王之舉。齊策五：『蘇秦說齊閔王曰：舊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其強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患之，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盡櫟中爲戰具，爲死士置將，以待魏士。衛鞅謀於秦王曰：以一秦而敵大魏恐不如，王何不使臣見魏王，則臣必北魏矣。秦王許諾，衛鞅見魏王曰：……大王不若北取燕，東伐齊，則趙必從矣；西取秦，南伐楚，則韓必從矣。……大王不如先行王昭然後圖齊楚。魏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入伐魏，殺其太子，虜其十萬之軍。』(商務排印本卷12) 這一段的敘述，雖然有

- 些誇張，也有一些事實，但魏惠王先樹立一個霸主的資格，拿這個做階梯，再稱王。其他預定的計畫，他決不會因衛鞅的游說，而突然決定升格（周禮一書甚至於都可能是魏惠王命人編的，冬官尚未成書，應是馬陵之敗而停止。因為這樣一部大書，具有那樣多的材料，非私人的力量所能辦到。而其時代也應當在魏惠王時，稍後，觀念就不同了）。又說衛鞅建議，是先伐齊秦，這和事實也有出入。魏惠王是伐韓，韓求救於齊，才有馬陵之戰。所以魏的計畫還是預備儘先統一三晉，這和智伯的步驟，仍是一致的。不過此篇所記，其次序是先朝王，次稱王，然後再向鄰邦用兵。用兵失敗才與齊相互稱王，來做下臺地步，則與事實相符。
51. 孟子滕文公下，『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息』。孟子與張儀為同時人，當時只張儀與公孫衍並稱而不及蘇秦。詳見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蘇秦考』（pp. 285-294），至惠施為相在白圭之後，見諸子繫年『惠施仕魏考』（pp. 281-282）。此外法國的馬伯樂（Henri Maspero）也曾以偽蘇秦縱橫之說，為小說性質，發表的時間更早。（見 Henri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pp. 337-338, Paris, 1927。又見 Henri Maspero: *Le Roman de Sou Tsin*, ap, *Études asiatiques publiées a locaasion du 25° anniversaire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 Publ. E. F. E. O. pp. 127-141）。
 52. 鄒忌為相事，見戰國策策秦（商務排印本 8/2-3）。又見史記田齊世家（會注本 46/20-24）。
 53. 戰國策張儀為秦連橫說魏王曰：『魏地方不過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輪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商務本 22/3）。這事就後來魏國失掉了許多地方，專就大梁附近來說，是這樣的。當張儀生存時期，却不是這樣的。因為除去大梁而外，魏尚有河內，河東，都有山川之阻（若加上西河區域，那就更不一樣了）。單就大梁而論，大梁西北，尚有黃河，說沒有大川，是誇張的。不過大梁附近較少山川，難以據守，也是事實。大梁的優點是在黃河三角洲上，一個交通重點，一方面是黃河，另一方面是汴渠，貿易便而據守難。古代的情況，和北宋時的情況也有幾種相似之處。直到元代把運河東移，這個情況才改變。
 54. 史記認伐燕為齊湣王，而孟子中明明記為齊宣王。孟子為當時的人。戰國策且謂孟子說：『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雖然孟子否認有『勸齊伐燕』之事，戰國策根據當時謠傳，不堪憑信，但時代不誤。錢穆的諸子繫年及楊寬的戰國史均認為是宣王時事，其說可從，參見『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辨』（諸子繫年 pp. 365-366）。
 55. 齊兵入燕，紀律不好，因而失掉民心，不能有效的佔領。見孟子梁惠王下（吳志忠本）2/13。
 56. 燕昭王為王子職，非太子平。見注七十七。
 57. 依照當時情況看，齊田氏及晉三家，篡奪之事已成習慣，淳齒對齊湣王也是存心篡奪。正如曹丕所說『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孟子說：『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其中曲折，決不是那樣簡單的。
 58. 此據錢氏書，楊氏書與錢氏書同，皆以為宣王在位十九年湣王僅十七年，湣王時為 300-284 B. C.。但錢氏成書在前，故今從錢氏。綜合錢楊兩氏著作，所用繫年方法實大同小異。即戰國初期繫年，以竹書紀年為主（大致都是根據王國維的『輯校』本），其中魏國及齊國，史記六國表錯誤最多，魏文侯誤後二十二年，魏武侯誤後十年，魏惠王復元元年，誤為魏襄王元年。齊國脫悼子及田侯刻兩代（田侯刻為田侯午所弑，齊史失記此或為脫誤之原因），以致齊威王，宣王，湣王俱向前推，而湣王又向後多出二十三年，其他韓燕各國亦有錯誤。以史事推校，實以紀年為正。（楊書不言見及錢書，雖意見不盡同，仍是其可議之處）。
 59. 在秦惠王時代，第一件事是肅清關中的魏國勢力，第二件事是取蜀以增加財富和兵源。到秦武王時便蓄意東進。戰國策秦二：『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闢周室，而寡人死不朽矣』。甘茂攻宜陽五月而不能拔，穰里疾，公孫衍，爭之於王，王因早與甘茂盟，卒悉起兵，遂拔宜陽（商務排印本 4/3）。又戰國策東周策：『（趙累）曰甘茂，羈旅也，攻宜陽而有功，則周公旦也；無功，則削迹於秦。秦王不

聽羣臣父兄之義，而攻宜陽，宜陽不拔，秦王恥之，臣故曰拔』（商務本 1/2）。所以宜陽是韓的一個要塞。秦費了很大的氣力才攻下。秦武王所以被謚為武，應當也是從攻下宜陽的觀點來看的。只是秦武王攻下宜陽後不久即死，甘茂也被秦的舊臣排擠，出亡於齊。此外楚也派了景翠救韓，可是秦故意許楚歸還上庸，楚王意志動搖，景翠也在觀望形勢（並見國策東周策及秦策二），最後秦還是拔取宜陽，打通到三川的後路。

60. 據史記田齊世家（會注本 46/41-42），『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敗我濟西，……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湣王不遜，衛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勿內，遂走宮。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齒遂殺齊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齒器。』龍川考證：『陳子龍曰，觀淖齒救齊，則不同五國也。愚按，淖齒，楚將護湣王者，史誤』。按陳子龍及龍川略有指示，而出語不詳。一般楚師加入中原事件，多有首鼠兩端，坐觀成敗的意味。秦攻宜陽，楚遣景翠出師，也是態度不明，這一次又是這樣。湣王以淖齒為相，也是為楚護楚師的政治作用，却未料及淖齒的野心。淖齒既弑湣王，不久亦被刺。見戰國策齊策六（商務排印本 13/1）。
61. 史記卷四十六，田齊世家作『秦兵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但戰國策齊策六，以為王建朝秦，為秦所留，秦遂滅齊。兩說不同。但兩說亦不衝突，因為戰國策齊策六，另一節說『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玉，……勸王朝秦，不修攻戰之備』。結果王建朝秦被留，而臨淄無戰守之備，就變成『民無敢格者』。
62. 見漢書六十八元后傳（藝文覆補注本 p. 1703），『完字敬仲齊（按敬仲為謚，非字），齊桓公以為卿，姓田氏，十一世有齊國。……至王建為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為齊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為氏』。據史記九十四，亦言田安為故齊王建孫，時齊王族田儋先稱王，田儋死，立齊王建之弟田假為齊王，而田榮亦立田儋子田市為齊王，其後項羽立田安為齊北王，實利用齊王建的王統，成立一個傀儡組織，後田安終被田榮所殺。所謂『漢興失國』，只是田安子孫因為事情太複雜了，來一個籠統的記載。
63. 在淮水以南，上古時代各種民族都是定居的民族而非游牧民族，流動性不大，因而形成民族的分布，也會十分複雜。目前長江下游一帶因為漢化太久，一點痕跡也沒有。漢化滲透稍遲一點的，如湖南省，也只在南部及西部稍稍有一點痕跡。但是最標準的雲南省，就可以看出民族分布交錯的狀況，同樣在法國人如George Maspero 對於印度支那的調查，從書中所附的地圖看，也一樣的十分複雜。（見 George Maspero: Un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e l'Indo-Chine Paris 1929-30）。
64. 五國之師伐秦，無功而還，其中似乎無甚勝敗。戰國策秦三說『五國罷成秦』（商務排印本 5/2）就表示著在成久攻而不下。又楚策三（16/2），表示魏損失大，欲先對秦講和，並非被擊敗。
65. 漢中和上庸都在漢水流域，本來今陝西的南部和今湖北省的西北部是同一的河谷，其間並無明顯的界限。漢代的漢中郡郡治，曾經一度在西成（即陝西興安，見仙人唐公房碑），也是因為對於東部交通的關係。
66. 見戰國策楚策四，莊辛諫楚襄王語（商務排印本 17/1）。
67. 見史記卷四十五，韓世家。韓的地位重要，由於韓控制了三川地方，為秦伐東方各國的孔道。韓的區域大致為漢代的潁川郡，南陽郡及上黨郡的一部分。戰國策西周策說韓魏易地，則韓利於上，魏利於下，因楚趙干涉而未曾成功。（見商務排印本 2/3）。已經說『魏有南陽鄰地而過二周』（即魏換得了三川，潁川和南陽），『韓兼兩上黨以臨趙』（即說韓兼有魏上黨及韓上黨。）這種易地的方式。則魏的河東入於韓，魏保有大梁，而韓則要遷到河東去，彼此都形勢完整。對於軍事上來說，對於韓魏都是有利的，可惜未曾成功。而韓的上黨反成為韓的一個防守負擔。
68. 在春秋時期，今山西的北部是白狄的據地，今山西東南部是赤狄的據地。赤狄是『潞』，至於後來稱做『代』則可能為白狄。但在今陝西一帶，也還有白狄。所以左成十三，晉呂相絕秦說：『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之婚姻也。』既稱『同州』那就有一部白狄不在山西而在陝西了。狄人這種民族，有時也可以寫做『易』，也可以寫做『翟』。據世本白狄薑姓，赤狄隗姓當然就其中著者而言，所包的姓氏不止此。隗即『鬼』亦即『九』，所以鬼方或九方應當和狄有關。至於潞，却似乎不是狄，狄即允，亦即允

姓之國，允姓之姦本居於瓜州，當在今甘肅西部，但左襄十四年，范宣子告姜戎于駒支，姜戎之祖本居瓜州，是姜戎爲允姓，允姓爲姜姓別支。那就獫狁當如姜戎（或當爲羌戎）而不屬於狄這一支了。（所以『薄伐獫狁，至於太原』，這個太原不在今太原，而在今陝西西部或甘肅東部。又此節『主要是潞』『可能爲白狄』『當然就其中著者而言，所包的姓氏不止此』各句，照審閱建議改。）

狄人出現在中國歷史上非常早。商的上代王亥喪牛於易，當然是指狄人。依照狄人和鬼方屬一系的原則，狄人雖有白狄赤狄（甚至於長狄等）之分，仍有相互關係。而其他山戎，北戎等尚不在內，至於獫狁那就不是狄而是羌了。所以王國維的『鬼方昆吾獫狁考』雖然頗有創獲。但西北一帶的戎狄，那就至少有三個系統，或者可以分的更多些。

至於古代的獫狁或渾獫，自亦宜爲狄之異名。獫字與狄字古音本可通用。獫字或渾字可能在北族中爲『人』的意思，獫狁的華話當爲『狄人』。甲骨文中有回方，爲北方強族，曾有人釋爲苦方或二方。但不能與史相應。我在故宮的『慶祝蔣復璁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認爲此字當釋爲『築』。築字與獫字古音可通亦即與狄字，翟字，易字古音可通，而地望亦相符。

此條陳槃先生提出意見云：

江永云：『白狄在西河之西，今陝西延安府地也，傳云：「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則其地南至渭水。又告秦人云：「白狄及君同州」，是與秦同在雍州也』（春秋地理考實，252/12 a.）。案白狄地望，江氏所考近是（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pp. 540-541）。顧炎武云：『（趙世家）正義曰：地志云，恒山在上曲陽西北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水經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恒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此則今之蔚州乃古代國』（元注，今蔚州東二十里，相傳有代王城。日知錄卷31，代）。清蔚州，即今察哈爾蔚縣。代國地望顧說亦可從（詳拙著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方國稿 p. 124），白狄與代方位既不同，然則以爲一事者，似未可也。

按江永的結論，只能說白狄與秦同在雍州，却未說北狄的居地只以雍州爲限，把雍州以外還有白狄的居地可能，都排除掉。如其江永的論據，在邏輯上不能排除雍州以外還有白狄這一個可能性，（亦即是排除冀州并有白狄存在的可能），那就江永的論據就似乎無甚意義了。再就左傳原文『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和『白狄及君同州』兩條來說，也只能證明白狄的疆域到了雍州，却不能證明白狄的蹤跡一定限在雍州。其『余從狄君以田渭濱』，是不曾供給到任何狄人住地的消息的，不僅不能排除狄人住在渭濱以外地方的可能。並且也不能證明渭濱一定爲狄人的領土。至於『白狄及君同州』一條，這個『及』做『與』字用，雖見於杜注，而杜注却也不一定完全就符合左傳原意。這篇是左傳中的『呂相絕秦』（成公十三年），而呂相絕秦又和秦人的詛楚文措辭造句十分類似。可能是左傳直接引用原有書簡，而不是左傳作者所敘。因而對於這篇文法的分析，只能以這篇爲限，而不便用左傳別處的文字來比較。這篇裏面共用了三個『及』字，計爲『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及君之嗣也』，以及『白狄及君同州』，都可以做『以至於』『伸張到』這一類的意義來解釋。『白狄及君同州』固可解爲『白狄與君同州』但也未當可以認爲『白狄及於與君同州』亦即有『白狄之境向西伸及與君同州』的命意，那就白狄的主要部分，並不一定非在雍州不可。（譬如論衛靈公篇『吾猶及史之闕子也』，這個『及』字就和『白狄及君同州』的『及』字可以有類似用法，若改爲『與』字，文字仍然可通，可是意義就全然不同了。）即令及字作與字解，也無法把白狄限在雍州，因爲（一）雍州的北狄不是不可以在雍州以外還可以據有領土，（二）白狄本不止一姓（春秋表誤異 pp. 508-510）不能說所有的白狄都在雍州，而沒有到了雍州以外的可能。再就『呂相絕秦』這篇的性質說，『呂相絕秦』只是一篇對秦人的『檄文』，其中充滿了『外交辭令』，對於經過的事實都有很大的誇張和曲解，並非一個客觀的，嚴格的敘述，其中史料價值是不可以過分高估的。也就是說，這一篇似乎並無太大的資格來糾訂其他客觀敘述性的史料。

其實在璧庵先生著作之中，也並未排除黃河以東，白狄存在的事實。在春秋大事表誤異（以下簡稱誤異）中，曾有以下考證。

冊六，p. 535，廬咎如：『十三年傳：「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杜解：「季隗廬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殲之，納諸文公」。竹添氏曰：「廬咎如即是白狄。若非白狄而獲赤狄之女而納之，豈足爲昏姻乎？三年伐廬咎如討赤狄之餘焉，是赤狄餘民自歸於白狄耳」。案廬咎如爲白狄，竹添說是，杜說非也。』

冊六，p. 587，鮮虞：『（始封），白狄別種。春秋昭十二年，晉伐鮮虞，何氏公羊解詁：「（晉）不因其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范氏穀梁集解：「鮮虞，姬姓，白狄也」。疏：「鮮虞姬姓白狄也者，世本文也」。案楊疏謂鮮虞姬姓之說，出於世本。楊氏唐人，當有所據。』

就以上兩條來看，廬咎如並未否認在黃河以東有白狄存在過，並未引用呂相絕秦『白狄及君同州』這一條，認爲雍州以外白狄不曾存在，來駁斥竹添及世本之說。也就是說，除去雍州境以外，白狄並非沒有存在著的可能。因而江永那一條考證，在邏輯方法上，就有了問題。

廬咎如既然爲白狄，那廬咎如的所在地，就值得研討。當然晉文公的出亡，是向東不是向西，所以狄在潞，或潞的附近，沒有問題。在潞附近的地方，晉的疆域在其西，所以廬咎如不應在潞之西。邢及衛在潞之東，所以廬咎如不應在潞之東。周人所屬的溫，原地方在潞之南，所以廬咎如不應在潞之南，只有潞的北部，當今遼縣，武鄉，榆社一帶，當時不是華夏的封國，所以廬咎如應在那一帶。

但是問題來了，這一帶正是左傳中的東小邾落氏所在，也就是宅牟狼所在的地方（宅牟狼亦作蔡牟娘，戰國策趙策一，第二段。『（知伯）又使人之趙，請蔡牟娘之地，趙襄子弗與』，也是一地，或作牟娘，那就是簡稱了），兩處互相衝突，所以還要作一番解決。

宅牟狼（蔡牟娘）和書獻公所伐的『東山牟落氏』可能爲一個地區的。蔡庵在春秋大事表誤異第一五七章引洪亮吉曉讀齋書二錄上：『地理志，西河有牟狼縣，今考左傳閔公二年，晉伐東山牟落氏，是牟狼係牟落之轉音，非二地也』。蔡庵謂『此又一說』，認爲：『音轉爲牟狼之說，亦可通』，今按牟狼爲牟落的音轉，是可以的。不過還要再審核一下，即（一）在音理上是否確實可以音轉，（二）除去在聲韻上可以溝通以外，是否還有別的證據。就第一點說，落和狼本雙聲。主要韻相近。而收聲方面，落是入聲字，具有牙音的收聲，而狼是陽聲字，也具有牙音的收聲。所以可以通轉。就第二點說，東山牟落氏不僅應在晉國之東，而且應當在晉以東山脈之中。關於牟落氏，計有三說：（甲）據水經注清水注，及通典當在今垣曲縣界內，（乙）據清一統志，樂平縣有牟落山當在今昔陽縣界內，（丙）據史記晉世家，張守節正義，引上黨記，在壺關縣城東南山中百五十里的平牟，（見撰異 pp. 521-522）。這三條都不合適。因爲據甲說，垣曲縣在中條山中，以晉國位置說，當名爲『南山』不應稱爲『東山』。據乙說，昔陽在平定縣附近，晉却在冀，前往昔陽，要走五百多里的山路，其中且多爲戎人居地，與情勢不合。若據丙說，壺關在潞城附近，正爲狄人住地，晉若再向壺關東南，更非假道於狄人不可，也是不可能的。只因爲其地有『平牟』的地名，因而附會上去，當然也是不足爲據的。

這是因爲東山牟落氏只是歷史上記載的名稱，到戰國時已叫做牟狼，而不再叫做牟落。不曾有流傳有緒的地址傳下來，後人只能以意來指定，其不符事實，也不必驚異。至於牟狼的名稱，現在尚有兩文，可是這兩處都是合理的。據『撰異』p. 521：『牟狼有二：其一，故城在今山西離石縣西北（據漢書地理志西河郡下補注云：『永寧州』——州字原誤作縣字，今據清史稿地理志改爲州字——今爲離石縣）。其一，相傳今山西武鄉縣西北五十里有牟狼城也（原注，據地名辭典，未詳所出）』。現在地名辭典的出處，已經查到了。中國地名大辭典，牟狼條下，所說的武鄉縣西北五十里的原文和清乾隆大清一統志是一致的。是如下文：

牟狼城在武鄉縣西北五十里，相傳智伯求牟狼之地於趙襄子，即此，今爲故城鎮（卷120，沁州）。但現存較早的史料，可是圖書集成所收的那一條：

蔡牟狼城在縣西五十里，即智伯求蔡牟狼之地於趙襄子者，今爲故城鎮（圖書集成職方典 354，沁州部）。

這兩條都可能是循相傳舊緒，而非出於後人的懸擬的。因為漢縣的創立多是沿秦舊制，而秦舊制又多循六國的規畫，所以皋狼的設治，多半是沿故趙國之遺。據漢代的縣名來測皋狼，應當是最為可靠的。只是離石在晉國的西北，不在其東。爲了填『東山皋落氏』這個空白，武鄉一說仍值得重視。又圖書集成的職方典以及清一統志都是根據舊的方志（這些方志有的現在已無傳本了），而舊的方志又根據唐代以前的圖經，不可加以忽視的，所以除去離石一條沒有太多問題以外，武鄉這一處的可能性很大。至於有關皋落的四種假設，却只有昔陽那一條，出於方志的，還是可以參考，只是不能作爲主要論據罷了。

現在就離石、武鄉、昔陽三處來比較，離石要算做一組，而武鄉和昔陽要算做另一組。因爲武鄉的『故城鎮』是山谷中一個城落可以住人，昔陽的皋落山，却只是一個山峯，不是可以住人的。所以皋落山可能因皋落氏而得名，却不能排除皋落氏另外有居住的中心，這個事實的存在。因此就只賸下離石和武鄉兩個皋狼或皋落之墟了。即令此兩處都屬於皋落氏，也不會是同時居住的，而是經過了一度遷徙（此意在撰異也提到過）。若是經一度遷徙，應當是武鄉在前而離石在後，因爲他們如其遷徙過，那是由於晉人通過而退走的，就應當自南而北。如其是自南而北，那就離石是較後的根據地了。所以漢縣設在較後的根據地上，是有理由可測的。至於在春秋的前半期，那就皋狼（或皋落）自是還以在武鄉（並且其東及於昔陽）爲合理，因爲武鄉對晉國而言，才是東山而不是南山。

如其皋落氏是在武鄉到昔陽一帶，在潞人（狄人）之北就沒有再放置盧咎如的餘地，如其說盧咎如還在更北，那麼狄人（潞人）還要假道於皋落氏來攻盧咎如，更不是一件太可能的事了。除非認爲盧咎如即是皋落氏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盧咎如和宅皋狼，中間的咎字和皋字，其可以通轉是不成問題的。因爲皋陶即咎繇，這是從來都知道的事。其皋字照高本漢擬定爲 dz'iang 而宅字照高本漢擬定爲 d'ak，因收聲的 ng 和 k 可以通轉所以盧和宅可以通轉，至於戰國策把宅皋狼作蔡皋狼，蔡字應讀若 ts'ad 或 ts'ai 雖沒有牙音的收聲，但皋字的紐（輔音）却是牙音，若和皋字連讀，仍和宅字的音可以相近，所以也沒有問題。至如字雖然高本漢擬定爲 n'io 是一個純陰聲字，但董同龢却已修訂爲 niag → niwo 其後有一個牙音收聲，所以和狼（läng）可以通轉，至如輔音部分 n 與 l 同爲舌齒音，問題也沒有什麼困難。因此盧咎如和蔡皋狼在音讀上是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差異的，只要同在一個地方，就不是不可以同爲一個部族了。

至於宅皋狼（或蔡皋狼）爲什麼有時會只用皋狼二字，當然至少可有下列原因（一）中國對於譯名，往往加以省略，（二）也可能狄人原名的皋狼之前有一個宅字或蔡字作爲指示字（如同古代國名前的『有』字），也許更有其他的可能，因爲狄人的原名和文法關係現在全然不知道，沒有辦法可以揣度。只要認爲宅皋狼，蔡皋狼以及皋狼本是一處，這就够了。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史記秦本紀的孟增，『是爲宅皋狼』。這裏說到了嬴姓與宅皋狼的關係，所以嬴姓的祖先原爲宅皋狼的部族。後來嬴姓這一家有寵於商王，又從這個部族出來，他們又形成爲隗姓的勢力。再到晉文公出亡赤狄，狄人虜獲了盧咎如兩女，晉文公自取季隗，而以叔隗妻趙衰。其中曲折可能不僅因爲趙衰是一個得力的左右，而趙氏和盧咎如本來就有深的淵源，也許是一個原因。

皋狼之族若自東而西徙，到了離石，汾陽一帶，其勢力的分布，也就順便到了黃河之西，漢代的西河郡跨有河東與河西，就區域地理的觀點來說，是合理的。並且西河郡的設立可能溯到戰國時的魏國，而作這個區分辦法，也不是憑空的構想，而是根據了地理形勢和當時人之關係來設置的。

就晉漢間的黃河情況來說，這裏的黃河並不像黃河下游那樣廣闊，至多不過像合川以上的嘉陵江那樣的一個河川，黃河要到朝邑縣以下的三河口，納入涇渭兩水，水量始大。所以上湖的交通，黃河並不構成任何阻隔的因素。再檢查一下分層設級的地圖（如同申報館中國分省地圖，華岡中華民國地圖集等），就知道晉陝間黃河流域的情形和四川嘉陵江流域的情形非常類似（嘉陵江是長江的一個重要支流，晉陝間黃河也十分類似，只是因爲遠在人類歷史以前，黃河本流因爲地層上昇被隔斷成爲渭水，黃河東北流至河套，侵奪支流，再成爲黃河本流，看不出原來支流的痕跡罷了）。嘉陵江兩岸關係的梁，是人人都知道的，但陝北和山西關係之梁，却一般爲人所忽視。就我自己的觀感來說，我幼小時曾在陝西的鄜縣住過七

年，也在陝西吳堡縣的宋家川住過一年，並曾往來過太原與宋家川之間，經過離石、汾陽各處。其中離石、汾陽曾做過東漢及晉魏的西河郡治（參看撰異 p. 541），而鄆州（即今鄆縣）在通典中也列入故白狄所居（參看撰異 p. 540），所感到的是晉陝關係之深實遠出一般人所預想。其中宋家川就是從太原到延安的一條主要大道所經。而延安及綏德附近各縣的日用供給，就靠這條大道。至於鄆縣雖然較在延安靠南，可是一般日用品並非自西安販運，而是自晉南的新絳縣販運。甚至在市面上能買到的糕餅，都是從新絳運來的（所謂『絳州點心』），這個事實就說明了人文地理的基礎是自然地理，從唐代的道，宋代的路以至於今日的省，都是為行政上的方便而設，若用道界以及省界來做人文地理的畫分，並以此來論古史，有時未必盡能適合的。

當然，以河為界的不僅是省界，相傳禹貢九州之界，也是主要的川河為界。在呂相絕秦中的同州，州的意義不明，不過在左傳之中，襄公四年已有『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的話，若牽涉到九州思想的出現，以現在不完備的資料來說，九州的觀念也許很早，州是水包圍著的陸地，九只代表一個虛擬的多數（見汪中，釋三九）九州自然可以指中原，但區畫九州的境界，更擬定九州的命名，不僅不會太早，而且九州的名稱或界線的擬定，也必然諸家互異。當然，試擬九州的區畫，以重要的川瀆為主要界線，却是一個各家共同的原則。四瀆，江、淮、河、濟，至少在春秋戰國之時，是應當被公認的。以此為綱領，幾個主要的『州』，總可以分畫出來。

就四瀆而言，無疑的，黃河在華夏文明之中，是一個最重要的川瀆。那就黃河的東和黃河的北，自然形成了『冀州』，黃河和濟水之間，自然形成了兗州；黃河之南，自然形成了豫州，而黃河之西，自然形成了雍州。以這四個州為基本，再加上長江中游的荊州和長江下游的揚州，已形成了六州之數，其他的三州，湊一湊也就湊出來了。所以就人文的形態來說，就民族的分布來說，就交通的道路來說，黃河不是可做界線的，但若依九州的思想，來假設古代的區畫，黃河却是一個最重要的分界。當呂相絕秦之時，已快到春秋之末，不論九州是否有過擬定的區畫或命名，白狄雖然未必和晉『異州』，只要白狄的蹤跡過了黃河，晉人當然可以引據九州而說『及君同州』這一句話。

這裏並非說河流對於人類毫無分隔的作用。譬如武昌和漢口，重慶和江北，天津市和天津的河北，廣州和廣州的河南，以至於萬華和三重埔，還是多少具有分隔的作用。但從別一方面看，河流不僅有分隔的作用，也還有聯絡的作用，這就夠了。

顯然的，狄和晉的關係是還超過秦以上的，從左傳看來，狄和晉的敘述，是直接的關係。而和秦的關係，却只有從呂相絕秦這篇敘述找出來。但這篇仍然是出於晉人之口而非出於秦人之口，也就很清楚的意識到，狄人對於晉人的分量，還是超過狄人對秦人的分量的。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這個狄字當然包括了赤狄和白狄，白狄和赤狄雖然別為都落，却還是一種族，我們無法勉強把山西全省認為只有赤狄，而把白狄限於陝西。春秋宣公八年『白狄及晉平』，而春秋中秦與白狄的關係，未著一字。這個『白狄』自然是在今山西境內。而非江慎修所設想的，全部都在黃河以西的白狄。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侯敗狄於箕城，却缺獲白狄子』，箕城據水經注過水注：『水自潞溪西北流，西逕箕城北，……杜預釋地曰，城在陽邑南水北，即陽邑故城也。』陽邑據清一統志，今太谷縣東南十五里。其地正在晉陽榆次附近，與赤狄集中之區域，正相連接，所以山西境內曾經有過白狄，是一個不需疑問的事。

在山西和河北之間，有鮮虞，肥，和鼓三個國，這三個國都是白狄。春秋昭公十二年：『晉伐鮮虞』，范氏穀梁集解：『鮮虞，姬姓，白狄也』。疏：『鮮虞姬姓白狄者，世本文也』。左傳昭公十二年杜注：『肥白狄也，……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累城』。又左傳昭公十五年：『荀息伐鮮虞，圍鼓』，杜注『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鮮虞即戰國時的中山國，都城在今河北正定縣西北，靈壽縣附近，肥在今河北藁城縣西七里；鼓在今河北晉縣（並見撰異），其地正當現在正太鐵路到山西的出口上。和汾陽，離石正在山谷的出口上，遙遙相對。其中只隔一個晉陽平原。而晉陽在春秋時代前期，又非晉人的城邑。這面原來是廣漠的狄疆，由於晉人的啓土，才成為晉人的居留地。所以鮮虞及肥，鼓，與河西的白狄，本

是一事。雖因晉陽屬晉，中斷爲二，而其爲白狄則一，談到白狄時自不宜把東部的白狄除外。

現在再談赤狄的領域和他們的活動。在春秋時代，赤狄活動的記載是從魯閔公時期開始，到魯成公晉人滅潞爲止。左傳閔公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齊人救邢』。春秋閔公二年『狄入衛』左傳：『十二月狄人伐衛。……及狄人戰於葵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人，益以共陰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注，『共及陰，衛別邑』。此陰非陰國之陰，自衛都逃出遺民七百餘人。加共陰二邑之民共爲五千人）。僖公元年經：『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左傳僖公五年，『寺人披伐蒲，重耳遂出奔翟』，左傳僖公八年，『晉里克帥師……敗狄於采桑。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春秋經僖公十年：『狄滅溫，溫子奔衛』，左傳僖公十二年：『諸侯城衛楚丘之郭，懼狄難也。』左傳僖十五年：『狄侵晉，取狐，郕，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惠公敗於秦）。春秋經僖十八年：『狄入，刑人伐衛，』（孔疏『夷狄既無爵命，非有君臣之別，文多稱戎稱狄』，案論語曾言『夷狄之有君』，曲禮也說過：『雖大曰子』。所以夷狄之君，仍可稱子，此稱人，只是一個『外之』的書法）。左傳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遂奔狄……過衛，衛文公不禮焉（案衛與狄爲鄰，重耳自狄來，故衛不加禮）。……及齊，齊桓公妻之。』春秋經僖二十四年：『狄伐鄭』。左傳僖二十四年：『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立其女爲后（狄女隗氏，見下文）。……王替隗氏。……秋魏叔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適鄭，處於汜，大叔以隗氏居於溫』。經僖三十年『狄侵齊』。經三十二年：『衛入及狄盟』。經僖三十六年：『秋，狄侵我西鄙』。經文九年：『冬，狄侵宋』。左傳文公十一年：『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事在以後宣公十五年）』。春秋經宣三年：『赤狄侵齊（又四年，經同）。』左傳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殲也』。左傳宣七年：『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注：『晉用桓子謀，故縱狄』。）春秋經宣十一年：『晉侯會狄於糞函』。左傳：『晉卻成子求成於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注：『赤狄潞氏最强，服役衆狄』）秋，會於糞函，衆狄服』。春秋經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左傳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秋七月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經宣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從以上各條來看，從春秋初期赤狄強大以迄於赤狄的滅亡，其間至少有幾個重點：（一）赤狄的區域是以上黨地方爲主，其中包括若干部落，而以潞爲中心。其中領導的國家是潞。（二）赤狄的軍力所及，第一線是邢，衛，溫，以及晉，第二線是鄭和周以及齊，第三線再旁及於魯和宋。（三）晉滅潞時潞的勢力尚未衰退，只是晉用一種策略，使狄過分用他們的力量使狄的人民及衛星屬部感到疲倦時，然後用分化的方法，使狄人的人民及屬部叛離，再行用兵。同時在狄的亡國時，潞子已失掉權力，當政的鄧舒是一個跋扈的權臣，這當然也是個好的機會（事見左傳宣十五年，文繁今不引）。春秋所記赤狄的活動較白狄爲多，因爲赤狄更爲接近中原之故。至少從商代起，狄人（隗姓之戎或鬼方）就是商代的大敵，鬼方的地望雖然至今尚有爭論。不過商都在春秋時的衛地，和上黨正相接壤。商人雖征伐鬼方有所克損，似乎並未能進入上黨的中心地帶。直到晉人滅潞，才算對上黨的控制，告一段落。這一件事當然是漢語民族和非漢語民族間的一件大事。

滅潞以後，所有上黨一帶的狄人就服屬於晉，所以在左傳上的記載，如同宣十五年：『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成公二年『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率。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于衛師，衛師免之』注『狄卒，狄人從晉討齊者』。至昭公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當以狄人從軍。這當然對於上黨的華化是有用處的。

當然在晉人滅潞之時，赤狄的遺民除去服屬於晉以外，還有逃到別的狄人部落的。左傳成公三年：『晉卻克，衛孫良夫伐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盧咎如潰，上失民也』，照傳統的解釋，盧咎如和『赤狄之餘』是兩回事。杜註：『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散入盧咎如，故討之』。孔疏對於『赤狄之餘』雖然認爲有劉炫的異說，但如以思辨，仍以杜氏所說爲正（原文太繁，在此不引）。也就是說盧咎如只是納赤狄餘民，而盧咎如本族却並非赤狄。左傳成十三年杜注：『季隗，盧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

獲之，納諸文公』。這裏杜注有一個筆誤，當爲『季隗，唐咎如白狄之女也，赤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才與婚姻事相符。竹添光鴻的左氏會箋有所糾正，實際上白狄和赤狄顛倒，當是鈔寫時誤字，決非杜氏原意。槃庵在讓異 p. 535，亦同意竹添氏說，這是對的。至於讓異 p. 555 說：『潞氏爲赤狄別種，東山臯落氏，唐咎如，甲氏，留吁，鐸辰並然』。未加申說，前後語意不同，當是偶有不照。今依事推究，自以 p. 535 爲正。若以唐咎如爲白狄，那就從河北的正定，山西的武鄉，離石，再到陝西的綏德，膚施正如聯成一線。這對於古代民族分布的了解，不是沒有用處的。

白狄和赤狄的分際說明以外，今再談及代國的問題。代字與易字，音義兩方俱近，所以代易二字可以互通。漢書食貨志上：『一晦三訓，歲代處，故曰代田』，注，師古曰：『代，易也』。楊雄方言十注：『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也』。這都是易和代可以相通的例證。代字從人从弋得聲。所以本來是一個人聲字，管子四十二變篇：『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直到楊雄太玄，當作人聲，如：『將軍入虛，莫之得也，出陰登丘，莫之代也』。把代字讀作去聲，是中古音的讀法。戰國時的代字應當讀如『德』或讀如『直』的，『直』字據高本漢的古音表應當是 d'iek，而易字是 d'iek 代字與易字在古音上可以通轉，是不成問題的，（詳見高氏書 p. 242，凡高氏同頁並列之字皆可通轉）。所以『代國』即是『易國』，而易國也就是狄國了。晉陽舊爲狄疆，漢初封代王恒於晉陽，以晉陽爲代，並非沒有根據的。

其實代之爲翟，在史記趙世家亦可找到。趙世家：『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克二國於國於翟，皆子姓也（正義，謂代及智氏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常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而賜之……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這裏已經顯然指明了代是翟。到了趙襄子時，就滅代。代國的主要部分是漢時的代郡，代郡治桑乾，據清一統志，在今蔚縣東北（這也是距出土動物裝飾銅器的渾源縣不遠的地方），而代郡的疆域及於山西大同附近。此外代地應尚有雁門郡及上谷郡的大部分，因爲以區域地理的原則來說也應當爲故代國舊疆。不過無論如何，代國正在中山之北，相距不遠。在春秋之世，已經大致把狄分爲赤狄和白狄二組。這種分組方法當不見得精確，只是一個爲方便設想的分組。所以不論白狄或赤狄，都包括了不同的姓氏，而同一個姓氏的狄，又可分隸兩組（如隗氏就是顯然的例子），現在分析的結果，可以看出來，中國人以潞國及其役屬各部爲赤狄，其他多被認爲白狄。代國之狄似乎沒有屬於赤狄的可能，如其不加分別則已，如其以方位來區分那就應當算作白狄的一部分的。

對於槃庵提出的啓示，主要的應該有三點。第一，代國是否是狄人？第二，白狄是否曾在今山西境內及其以東居住的事實？第三，代人是否可以算做白狄的一部分？在這三點之中，第一點，代人當然是狄，不成問題。第二點，白狄在山西境內及其以東確實居住過，江慎修的議論，失之草率。第三，代在原稿之上，應當加上『可能』二字。

69. 單騎的爭論，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第五冊上，p. 79）又商代單騎的討論見石璋如：殷代的弓與馬（史語集刊第三十五本）。
70. 兵車在上古時代曾經有過戰鬪的效用，不過行動受限制很大，逐漸歸於廢棄。到漢代以後就不再使用了。見勞幹：論魯西畫像三石（史語集刊第八本 p. 115）。
71. 戰國策趙二，言：『奉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此雖假託蘇秦之言，但李兌既弑趙武靈王，當其當政時，決不能使趙王親理政事，則所言大王不得任事，亦是實情。此種情況，必待李兌（奉陽君）死後，方能改變。但趙惠文王爲武靈王寵妃吳廣所生，吳妃的入趙，生惠文王。據史記六國表，在趙武靈王十六年，其生平原君至早應生在武靈王十八年，那就政變時平原君小於十四歲。至六國表在惠文王元年記『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此時趙勝不過九歲，無爲相的可能。惠文王即位時的年齡大致爲十一歲，當然不能親政，當時執政的人大致是肥義，所以公子章作亂先殺肥義，到了平亂以後，政權就在李兌之手了。
72. 孟嘗君、信陵君、平原君皆王族。至於春申君，也應當認爲王族爲是。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春申君乃頃襄王弟，不以游士致顯赫。
73. 鄭玄因惑於韓在關中之說，不敢釋『燕』爲北燕。但解釋『燕師』爲平時，本屬曲解。而且顏明在東，

並無在周遷居之事。況『奄受北國，因以其伯』，更非在東北不可。韓如在周畿內，北國無使韓『奄受』的可能。至於韓爲『畿內』之方『伯』，更不可想像。近大韓民國學者即指三韓之韓，亦即『韓奕』之韓，其言可據。

74. 見史記燕召公世家。

75. 春秋穀梁傳莊公三十年，『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范寧注：『言中山戎爲害，伐擊燕，使之隔絕於周室』。以後燕和齊，仍有來往。春秋經昭三年，『北燕伯款奔齊』。六年，『齊伐北燕』。以納其君入燕。

76. 說文古籀補及金文編在郾字下均收有郾王戈但仍無法證明郾王即是燕王。此項郾王戈，據說是河北易縣燕下都發現的尙無確證，民國六十三年在遼寧北票發現了郾王職戈，據楊寬說燕昭王當名職不當名平，在此證實，見考古七三年四月份『燕王職戈考釋』。

77. 關於燕昭王名平抑是名職一事，司馬貞史記索隱曾有討論，司馬貞說：『按上文太子平攻子之，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今此云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皆謬也。而趙系家云（按司馬貞唐人，避太宗諱稱世家爲系家）：「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駰以此系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平，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紀年因之而妄說耳。』按裴駰集解在趙世家中說：『當是趙聞燕亂，遙立職爲王，縱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是裴駰及司馬貞都是以公子職雖然爲趙所立，至竟不能入燕國，以後燕國之昭王仍爲公子平。但假如公子職不能入燕國，而以寓公在趙終其身，則公子職之兵器決不可能在燕下都發現，更遠在遼寧發現。而且現在發現燕國兵器皆是『燕王職』所作，是燕王職時曾大量鑄兵，非有相當權力而且相當長時期不可，可知子之殺太子平是事實，而後來立爲王的，是燕王噲其他的公子，曾在韓爲質子的公子職。

78. 朱熹詩經集傳：『燕，召公之國也』。

引用書目

1. 左傳（藝文十三經注疏本）。
2. 史記。
3. 戰國策（商務排印本）。
4. 周禮（藝文本）。
5. 史記（瀧川會注考證本）。
6. 漢書（藝文補注本）。
7. 孟子（藝文影吳志忠集注本）。
8.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
9. 楊寬，戰國史。
10. 春秋穀梁傳（十三經注疏本）。

11. Henri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27); *Le Roman de Sou Tsin*。
12. 水經注 (商務排印戴校本)。
13. George Maspero: *Un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e l'Indo-Chine* (Paris 1929-1930)。
14. 江永, 春秋地理考實。
15. 陳槃,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課異 (史語所專刊之52, 1969)。
16. 董同龢, 上古音韻表稿 (史語所單刊之21, 1967再版)。
17. 圖書集成職方典。
18. 顧炎武, 日知錄 (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
19. 石璋如, 殷代的弓與馬 (史語集刊第三十五本)。
20. 勞榘, 論魯西畫像三石 (史語集刊第八本)。
21. 孫貽讓, 說文古籀補。
22. 容庚, 金文編。
23. 司馬貞, 史記索隱。
24. 朱熹, 詩經集傳。
25. 考古 (1973)。